

# 羅馬書

卷 1 因信稱義 (Romans 1-4)

博愛思 James M Boice

## 第二章

### Table of Contents

23. 第一個借口：道德.....	3
猶太人或外邦人.....	3
道德有何不好？ .....	5
標準祇能定人的罪.....	6
召罪人悔改.....	8
24. 忍耐的神.....	9
神的恩慈.....	10
神的寬容.....	11
神的忍耐.....	12
不悔改就滅亡.....	13
25. 積蓄憤怒.....	15
所顯明的憤怒.....	15
罪有應得.....	16
憤怒與罪成正比.....	17
必然的憤怒.....	18
義怒.....	19
憤怒傾倒而出.....	19
26.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20

兩條不同的路.....	21
義路.....	22
罪人的道路.....	23
聖經裏的兩條路.....	23
走在正路上.....	25
27. 不僅聽，而且行.....	26
審判的原則.....	27
在律法以下的罪人.....	28
沒有律法的罪人.....	29
檢方的證據.....	30
必不滅亡.....	32
28. 心中意念，完全顯露.....	32
全知的神.....	33
在神和人面前赤身露體.....	34
逃避你的面.....	36
神賜的衣服.....	37
29. 第二個借口：宗教.....	38
有利之處.....	40
第八條誡命.....	41
第七條誡命.....	42
第一和第二條誡命.....	42
30. 割禮.....	44
正統宗教的最終避難所.....	45
儀文是什麼？.....	47
羅馬書第 2 章總結.....	48

## 23. 第一個借口：道德

羅馬書 2:1-3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羅馬書第 2 章開頭的這一段，乍看之下似乎有些累贅——它不過是在重復我們前面已經探討過的內容。保羅解釋了人如何壓抑神在自然中所啟示有關神的真理，然後他在 1:20 做結論說，“叫人無可推諉。”現在他又說到同樣的事，“你……也無可推諉”。似乎他在繼續前面的論證，說到不論任何人，不論他們做了什麼，都在神的審判之下。

當然保羅並不是在畫蛇添足，稍後我們會討論到這一點。但即使他重復，也有他的理由。他在強調一個事實：人類永遠不肯承認自己的過錯，而且永遠不厭其煩地為自己的壞行為找借口。戴爾·卡耐基（Dale Carnegie）在他的暢銷書《如何贏得友誼并影響他人》中，所提出的人事管理原則是根據一項前題：一般人很難承認自己做錯了事，因此對他們加以批評實在毫無意義。全書裏我最喜歡的例子是芝加哥黑社會老大阿爾·卡彭（Al Capone）的一番話。他被美國聯邦調查局列為“第一號公敵”。卡彭是一個殺人不眨眼的冷酷凶手。但他這樣說到自己，“我把一生最精華的時光都花在為別人提供樂趣、幫助他們享受人生上，看看我得到什麼回報！你們竟然還四處追捕我！”

卡耐基的論點和我的看法都是，人類習慣于為自己脫罪。如果像卡彭這樣十惡不赦的人都自認為還不錯，更何況社會上那些正常、“德高望重之輩”呢？他們豈不更心高氣傲嗎？

### 猶太人或外邦人

這是保羅寫羅馬書第 2 章的原因。他在羅馬書第 1 章就指出，人類遠離神，以便偏行己路，我們所做出和所看見的那些可怕事物，就是我們任意妄為的結果。這些都成了悖逆的一部分。稍後（羅 3:10-12）保羅做了這樣的結論：

就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神的；  
都是偏離正路，  
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  
連一個也沒有。”

但沒有人願意承認這事實。我們大多數人不但不承認保羅對於人類本相的描述，反而為自己找借口，辯稱保羅的描述祇適用於其他人，特別是那些卑劣的個人或外邦人，當然不適合用在我們身上。我們會辯稱，“我們知道得比他們清楚，我們的行為也高尚得多。”保羅在第2章將糾正我們這種錯誤的想法。

是誰這樣想呢？保羅在第1節所說的話，“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是針對誰說的呢？

歷來解經家對此有各種討論。有的認為羅馬書2:1-16的這段話，是保羅對“有品格的外邦人”說的，就是那個社會中特別正直或有崇高道德的人。另外一些解經家認為，保羅想到的是猶太人。稍後，保羅確實特別提到猶太人——“你稱為猶太人……”（17節）——但問題是，他是否在第2章一開頭，也想到猶太人？若不是，那麼他的對象就包括了三種人：（1）第1章的外邦人；（2）2:1-16中品格高尚的人；（3）2:17-29裏的虔誠人和猶太人。如果保羅一開始也想到猶太人，那麼他的對象就有兩種人，（1）第1章的外邦人；（2）第2章的猶太人。

宗教改革者加爾文持第一種看法。他寫道，“保羅這裏的責備是針對那些假冒為善的人，他們用外表的虔誠來引人注意，甚至以為神會因此接納他們，因為他們的表現足以使神大為滿意。”加爾文在“假裝虔誠的人”和“罪大惡極的人”之間做了區分。

今天大多數解經家都相信，保羅在第2章整章想到的都是猶太人，雖然他稍後才特別提到他們。約翰·慕理是持這種見解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找出四個理由。

1. “猶太人的特質之一，就是喜歡論斷外邦人的宗教和道德。”
2. “保羅寫信的對象是那些享受過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的人。這裏指猶太人的成分當然遠多過外邦人。”
3. “使徒的論點是……人所享有的特權和方便，并不能使他豁免神的審判。”對猶太人尤其如此。

4. “如果保羅到了第 17 節才第一次想到猶太人，未免太突然了。而且如果前面的經文中，猶太人一直在他的腦海裏盤旋着，那麼他在第 17 節再加以強調，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

我已經說過，今日持這種看法的人相當多。但我自己并不完全同意。約翰·慕理辯稱，猶太人特別喜歡論斷外邦人。然而我必須指出，雖然這是事實，但這也是人類的通病。外邦人也一樣喜歡論斷猶太人。此外，約翰·慕理認為“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一句用來形容猶太人的成分多過外邦人，但我認為第 1 章的內容應該是用來指較廣泛的對象。由于神的忍耐，第 1 章所描述的人才能仍然活着，而沒有被扔到地獄去。至于約翰·慕理在第三個理由中提到的“特權”，是到後來提及猶太人的時候才產生的。他在第四個理由裏說，如果前面不是講猶太人，那麼第 17 節“猶太人”一詞的出現，就未免太突兀了。我覺得第一節就用“你這論斷人的”來介紹猶太人，那才是突兀呢！

所以我認為保羅第 2 章開頭的部分，是指兩者——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都自認高人一等。然後到了第 2 章的中間部分，他特別提到猶太人，因為他們一向以宗教上的特殊地位自豪。

但我認為，從某方面看，這一點并不重要。如果保羅在第 1-16 節中，想到了猶太人，至少他腦海中浮起的是他們在道德上的優越感；我們雖然是外邦人，也難免有這傾向。如果他想到的是外邦人，至少他在提醒猶太人，他們也可能犯同樣的錯誤。

### 道德有何不好？

保羅已經說到人類是在神的憤怒之下，他讓我們看見，我們的悖逆將我們引到何等可悲的地步。他直言不諱地描述人類“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 1:29-31）。這實在是嚴厲的指責。也許有人會說，這些描述祇適用於某些人，“但不適用於我”。

對這種態度，保羅大可以這樣回答：重要的不是你有沒有做上述那些事，而是你有沒有達到神完美的標準。神是完全的，他無法對未臻完美的事物感到滿足。保羅也可以回答說，我們都未達到神的標準，所以不管我們多好，都當受到審判。

但這不是保羅的回答。保羅沒有替這樣的人脫罪，讓他們認為自己多少是無辜的，沒有犯上述那些可怕的罪，他們祇不過是未達到神公義的最高標準而已。相反的，保羅辯稱，每一個人他都犯了他列出的這些罪——甚至可能比他們所瞧不起的外邦人更嚴重。這些看起來道德高尚之人提出的抗議，正足以證明他們有某種的道德意識。他們“論斷人”的

方法是譴責別人的壞行為，以與自己的好行為相對照。但這并不表示他就沒有他在別人身上看見的那些罪行。相反的，他譴責別人的每一項，他自己都有分。“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保羅並沒有用神的標準來衡量那些自以為有道德的人，雖然他大可以這樣做。他是用他們自己的標準來衡量他們。

## 標準祇能定人的罪

這一點頗值得我們深思。你我應該根據那些標準來衡量人呢？

1. **十誡**。西方世界最廣為人知的道德標準，就是十誡，它記載在出埃及記第 20 章（參申 5:6-21）。許多政府的律法都是以它為依據的。例如我們通過某些法律，規定兒女在達到某一個年齡之前，必須服從他們的父母，這就是根據十誡的第五誡，“當孝敬父母”（12 節）。我們通過禁止殺人的法律，包括禁止在高速公路上超速等，就是肯定第六誡，“不可殺人”（13 節）。我們也制訂保護婚姻法，反對通奸的法律，和禁止偷竊，禁止偽證等等的法律。這些都是從十誡所含的道德原則衍生來的。

有人說，“這就是我們所談論的。保羅在羅馬書第 1 章所譴責的罪，對遙遠地區的外邦人可能還適合，但不適用於我們。我們有十誡，我們也從來不作外邦人作的那些事。”

真的嗎？你真的不做嗎？

以第五誡為例，那裏要求你孝敬父母。你從未違背父母嗎？你從未對他們出言不遜或舉止無禮嗎？你總是對他們心存感激、尊敬，並且順服他們嗎？

再來看第六誡，那裏禁止我們殺人。你對此更加感到安心，因為你從未殺害過任何人。但你忘記了，神看的是內心，他不但憑人的行動，而且也憑人的思想和意念來判斷人。你可曾恨人到一個地步，恨不得把那人殺了？耶穌有一次說，即使一句毀謗的話，都足以引起神的憤怒（參太 5:21-23）。

或許你又舉第七誡為例，但你真的從未觸犯它嗎？這一條誡命禁止人奸淫；很多人幹犯了這一條；其他人有的渴望這樣做，有的祇是在心中動淫念。耶穌說，即使我們祇是對別人起淫念，也等于犯奸淫罪了（參太 5:28）。

你是否偷竊過？你從未在報所得稅的時候動一點小手腳，以減低你的付稅額嗎？店員多找給你零錢的時候，你總是誠實地將多出來的部分還回去嗎？你從未向人借錢以後就忘了歸還嗎（即使事後你又想了起來）？

你從未說過謊嗎？從未曲解真理嗎？

至于我没有提及的诫命呢？譬如说第十诫，“不可贪恋”。意思是想要别人有而你没有的东西。我们的社会中，没有一个人能幸免这项罪，因为我们的整个广告和行销企业就是建立在这种欲念上的。

还有另外四项诫命，构成了十诫最开头的一部分，论及我们与神的关系和我们敬拜神的责任。有谁从未把另一个神放在真神前面？有谁从未把某件东西当作偶像？有谁从未妄称神的名？有谁总是记得把安息日当作圣日？

如果你说，“我的标准就是十诫的道德。”那么你必然会被这个标准定罪。

**2. 登山宝训。**或许有人看到这里，还是无法相信为什么我们无可推诿。他们或许承认以十诫为判断的标准，是有其分量的。他们说，“但是那个标准属于不同的时代，太高不可攀了。我们如今是活在基督徒的世代，我情愿遵照耶稣的教训，他的教训温和多了。我的标准是登山宝训。”

任何人这样说，都足以显露他对基督的宝训认识得相当肤浅。因为登山宝训并未降低旧约的标准，反而加以补充。我已经用马太福音第5章里对杀人和奸淫的注解，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了。登山宝训显示神并不满足于人单单从外表遵守他的律法。我们的心思和意念也必须得洁净。

我相信一般人谈到登山宝训时，心中首先浮现的必然是它一开头就提出的八福。耶稣说：

“虚心的人有福了，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怜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温柔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怜悯人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蒙怜悯。

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太 5:3-10

大多數“有道德”的人，都可以在這段描述裏看到自己的影子。他們認為自己是溫柔、憐憫、清心、使人和睦的。他們以為自己饑渴慕義，有時候甚至為義受逼迫。但誰真正擁有這些品格呢？你認識這樣的人嗎？恐怕很少。唯一具備這些品格的人，就祇有說出這番話的那一位拿撒勒人耶穌。他靈裏極其謙卑；他為罪人哀憫；他是溫柔、憐憫、清心的；祇有他是義人——他甚至為義受逼迫。

你該明白我的論點了吧！如果耶穌指出遵守登山寶訓的標準是什麼意思，那麼我們就沒有一個人能做到。所以我們若用登山寶訓作為衡量別人和自己的標準，我們就是自找定罪，就像保羅所說的一樣。

**3. 黃金定律。**有人會插嘴說，“等一下！你說過八福是耶穌教訓裏很重要的一部分，這沒錯。但這不是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全部的教導。它最主要的‘中心’——黃金定律呢？主耶穌不是接下去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嗎？”

你是否用你希望別人衡量你的方法來衡量別人？你總是依照你願意別人待你的方式去對待別人嗎？你從未對他們不耐煩嗎？你從未對他們無故發脾氣嗎？你從未冤枉人嗎？你從未占過別人的便宜嗎？如果黃金定律真如耶穌所教導的，是律法的總歸，那麼它就定了你的罪。

**4. 公平交易。**有人稱其為“英國人的美德”。公平交易這種簡單、斬釘截鐵式的標準如何？答案很明顯，沒有一個人會經常的、在每一件事上對待別人公平。

召罪人悔改



幾年以前，托馬斯·哈裏斯（Thomas Harris）寫了一本通俗心理學的書，書名是《我不錯，你也不錯》（*I'm O.K., You're O.K.*），當時費城改革宗神學會議正在舉行年會，匹茲堡神學院的名譽教授葛士那是講員之一。他使用這本書作開頭，來引出下列的故事。

葛士那和他的妻子在喀什米爾的時候，有一次他們搭一條小船出外買東西。回程中他們剛剛停靠在一艘大船旁邊，卻不小心碰撞了一下，于是有一些水開始涌進船身。船主很着急，不斷作手勢要他們立刻跳上岸。葛士那記得當時他還對他的妻子說，“瞧這個家伙多麼大驚小怪！船祇不過進了一點水，他就當作一場暴風雨來臨似的。”但是船主越來越着急，葛士那就對他說：It's O.K.（沒問題）！”

最後船主激動到一個地步，居然放棄使用葛士那所不懂的土語，脫口而出一句英文：“It no O.K.！（問題大啦！）”

這時他們才終於體會事態嚴重，馬上跳出小船。船主把自己的孫子遞給他們，隨即也跳上岸。等他們回過頭來，小船已失去了踪影。由于船身被碰穿了一個洞，水面下的逆流很快就把他們的小船卷了下去。後來小船在大約六個船身之外的地方浮了出來；如果葛士那再耽誤一點點時間，他們就會和小船一起被吞噬了。

這是羅馬書頭幾章的信息：“你有問題，我也有問題。”我們越早承認自己有問題，而轉向那位知道我們有問題，並且願意提供救法的主耶穌，我們就越有盼望。耶穌並不會替我們找借口，他乃是赦免我們。他稱我們為罪人，但他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2）。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就是知道耶穌能拯救你脫離罪。第二重要的事是，知道你需要救恩。

## 24. 忍耐的神

羅馬書 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我在費城的書房，有不少討論神屬性的書。那些都可以列入我最喜愛的書冊中。例如陶恕的《渴慕神》與《認識至聖者》。賓克研究神性格的《神的屬性和神性拾萃》。還有一些分量很重的神學作品，像埃米爾·卜仁納（Emil Brunner）的《關於神的教義》，赫爾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的《神之教義》，和卡爾·亨利（Carl F.H. Henry）的巨著《神、啟示和權威》。還有巴刻廣受歡迎的《認識神》等。

我讀這些書的時候，發現他們很少論到我們將在本章探討的有關神的幾個屬性：寬容、忍耐。為什麼？賓克注意到了，他說：“我們很難得出一個原因，但可以確定的是，神的忍耐和他別的完美屬性，例如智慧、權能、聖潔等，都一樣值得我們羨慕和崇敬。”

保羅在這一節經文中所提出的問題，可能就是我們大多數人忽略這些屬性的原因：“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我們不常思想神的寬容和忍耐，乃是因為我們對罪缺乏敏感的心，而且不願意從罪中轉離。

## 神的恩慈

我已經說過，這節經文所提到神的三個屬性中有兩個常常被人忽略，那就是寬容和忍耐。祇有第一個屬性“恩慈”通常不會受到忽視。我相信這是因為恩慈是神性格中深受人歡迎的一部分。英文的“神”（God）這個字本身就指往那個方向。它是從盎格魯-撒克遜語系來的，那個語言裏的“神”最早的意思是“善”（Good）。這種觀念非常重要，因為在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心中，神不但是萬有中最偉大的，而且是最好的。一切美善的事物都是從神來的。因此使徒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在哲學用語裏面，所有關於神的定義中，最簡單的一個就是 *summum bonum*，意思是美善之首。

然而保羅在羅馬書說到神的恩慈時，他主要想到的不是神本身，而是神對我們採取的行動。這也許正是新國際譯本把希臘原文這個字譯成“恩慈”，而不仿效英王欽定譯本譯作“善良”的原因。

**1. 創造。**神的恩慈最早表現在他的創造上。記得他在結束每一天的創造，他造了天、地、海洋、陸地，并住在海中、陸上的一切生物，以及天空的飛鳥之後，就說這一切都是“好的”。神的創造確實很美好——雖然它不斷因着人犯罪而遭到破壞，但它仍然是美好的。

我們四周的世界是美好的，這足以證明神的恩慈。每一次我們呼吸神創造的美好空氣，就顯示我們欠了神這美好的恩情。每一次我們使用世界的資源去建造房屋、制造衣服、生產食物，就可以看出神對我們是何等恩慈。至于我們的身體呢？我們的手多麼靈巧啊！我們的胳膊和腿多麼有用啊！我們的眼睛多麼精細！我們的心思何等奇妙！保羅·班德（Paul Brand）在他的《神的杰作：身體奧秘的發現之旅》一書中，研究人體的構造——細胞、骨骼、皮膚和動作——并從這些方面來論神的恩慈。

**2. 供應。**神的恩慈也表現在供應上，就是他為了人的益處，而不斷地制約着世界和世上的事物。神學家稱神的供應為“一般的恩典”。耶穌也說到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

3. **福音的呼召**。神的恩慈不僅表現在物質的創造和供應上。最重要的，它還顯現在福音上。但我們必須記住，福音尚未傳遍天下；還有成千上萬的人從未聽過那位愛他們、為他們而死的耶穌之名字。但你聽過了。至少你知道福音裏所含的神之恩慈。

19 世紀那位偉大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在講到羅馬書 2:4 時曾這樣說：

許多我們同時代的人從未有機會認識基督。宣教士的腳踪尚未踏到那些人居住的城市，因此他們在黑暗中離世。成千上萬的人不斷地往滅亡的下坡路走去，因為他們不知道往上走的路。他們的心靈從未被神話語的教訓光照，因此他們不太為自己犯的罪憂傷。然而你被置于基督亮光的焦點，卻仍然跟隨惡。你有沒有想過，從前有些人可能要工作數年，才得以賺夠錢去買一本聖經？還有人甚至有錢也買不到聖經。如今神的話語就放在你的桌子上，甚至你每一個房間裏都有一本聖經。這豈不是神的恩典嗎？在美國我們可以公開讀聖經，公開講道。你可以由此證明神豐富的恩慈。你豈可藐視這豐富的憐憫呢？……你豈可對這件事掉以輕心呢？

神的恩慈絕非微不足道的事。正如保羅告訴我們的，我們不可藐視他豐富的恩慈。

## 神的寬容

這節經文提到神的第二個屬性是寬容，前面我已經提過，他的這個屬性常常被人忽略。希臘文這個字通常被譯作“寬容”、“容忍”、“抑制”、“延期”、“停止”或“溫和”。

這個詞介紹了一個新的觀念：人類違背神的恩典，這本當惹動神的怒氣，但神卻予以容忍。聖經一開始就提到神的這種屬性。神警告亞當，他若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必定會死（參創 2:17）。但他們卻違背了神的命令。神來到伊甸園質問亞當和夏娃時，他并未執行警告中的死刑。有人說，那一刻亞當和夏娃確實在屬靈上說是死了，因為神呼喚他們的時候，他們就躲藏起來。這樣說沒錯。但他們的身體并未死亡，至少沒有立刻死。而從永恆的觀點看，他們也未死，因為神提供了救恩，神將差遣一位救主來，擊敗他們所信靠的撒但。這件人類歷史上的第一樁罪行，和神對付它的方式，都顯明了神的容忍。

我們也是如此。我們犯罪，但神并未立刻照我們所當得的執行審判。他容忍我們，忍受我們對他的尊嚴和聖潔之冒犯。他甚至將救恩賜給我們。

可惜我們不但不感激，反而把神對某些罪暫時的容忍轉變成對神的指控。你記得耶穌在世界上時，有人因為目睹當時發生的一些惡行，而向耶穌提出的問題嗎？顯然那時有一些加利利人來到耶路撒冷，在那裏敬拜。彼拉多卻派兵抓住他們，並且殺害了數人。在同時代，有一個樓房倒塌，壓死了十八個人。有人問耶穌，既然整個世界是由一位慈愛的

所掌管，為什麼還會有這種事發生呢？是因為這些人比別人犯的罪多嗎？或者因為神太軟弱，無法防止悲劇的發生？或者神根本就不在乎？

耶穌回答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2-5）

耶穌的論點是，我們提出這種問題的方式本身是錯誤的。問題不是為什麼神“撒手不管”，容許人滅亡，而是為什麼他肯饒恕我們這些罪人。我們若知道自己的罪惡如何深重，就能明白那些兵丁的確可以殺了我們，那樓房大可倒在我們身上。此刻我們早該死亡，下到陰間去了。我們沒有在地獄裏，這事實就證明了神的寬容。他還沒有把我們所當得的審判加在我們身上。

神的寬容應該促使我們立刻悔改，免得坐失良機。

## 神的忍耐

從這段經文看來，神的忍耐也是他屬性中最偉大的一個，因為它與神要我們悔改的呼召有關。神長期以來一直容忍我們，為的是讓我們有機會悔改。希臘文的這個字 *makrothymia* 很有趣，它的前半部分 *makro*（大）是強調神的耐心和容忍是多麼偉大。

此刻最好把這三個詞放在一塊，以做比較。我要引用一段哈爾登的話。他認為神這些屬性顯然是用在猶太人身上的。我并不同意他的觀點，但他的定義和比較相當有意義：

“恩慈是神將益處賜給猶太人。寬容是指神忍耐猶太人，不立刻發泄他的憤怒——他延遲對他們的懲罰……忍耐顯示了他多年來的容忍之程度”。另外一處的引文來自查爾斯·賀智：“恩慈的意思是一般性的仁慈，表達在所施的恩惠上。第二項是寬容；第三項是忍耐，指遲遲不執行懲罰。”

我打算從神的恩惠這角度來替這三個詞下定義：第一個詞“恩慈”裏，神的恩惠與罪沒有任何關係。第二個詞“寬容”裏，神的恩惠與罪的大小有關；第三個詞“忍耐”裏，神的恩惠則與罪的延續和持久有關。司布真也曾想到這一點，他寫道：“寬容與罪的多少有關，忍耐則與罪的蔓延有關。”

“忍耐”是指神長期地容忍我們。此處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第一，神忍耐初代的人類，就是洪水時代以前的人。當時的世代非常邪惡，創世記第 4 章有一番描述。那一章是從該隱殺害他的兄弟亞伯開始，結尾則是拉麥殺了一個傷他的人還洋洋得意。創世記 6:5 下了這樣的結論：“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這句話多麼觸目驚心啊！“盡都是惡！”那實在是一個可怕的世代。然而神百般忍耐洪水時代以前的

人。他又給了他們一百二十年的寬限，就是挪亞造方舟所用的時間。一直到最後，在挪亞和洪水時代以前的先知（例如以諾）提出了足夠的警告之後，洪水才臨到。

第二個例子是以色列人，神以特殊的忍耐待他們。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神對他們真是百般忍耐，正如保羅對安提阿的外邦人和猶太人所說的，“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徒 13:18）。以色列人進入了應許之地以後，又開始隨從當地的風俗，去拜列國的偶像。神并未立刻懲罰他們，反而差派了一連串的人來拯救他們。即使在他們罪惡滿盈，已經無可避免要遭到仇敵侵襲或被放逐的審判時，神仍然差了好幾代的先知去警告以色列和猶大家，要他們離開罪。

那麼我們又如何呢？賓克這樣寫道：

神對今日的世界是多麼忍耐啊！各地各處都可以看到為非作歹、恣意妄為的人。神的律法被人踏在腳底，神也被人公然藐視。奇妙的是神竟然未當場擊斃那些冒犯他的人。他為什麼沒有突然鏟除那些狂傲的非信徒和大言不慚的毀謗者，就像他對待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一樣？他為什麼不使地大大張口，把控告他百姓的人都吞噬掉，就像他對待大坍和亞比蘭那樣，把他們活生生地吞了？那些背叛神的基督教國家又如何呢？如今他們打着基督的名號，卻姑息各式各樣的罪。為什麼神不從天上降下義怒，毀滅這一切可憎的事物呢？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因為神多方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 不悔改就滅亡

雖然我喜歡賓克的見解，他對神如何百般忍耐我們這世代的人之描述頗有價值，但我覺得他所說的“唯一可能的答案”并不正確。賓克問道：“為什麼神不立刻毀滅一切惡人？”他的答案是，“因為神多方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意思是，因為神是忍耐的。罪人反正早晚都會滅亡，但神願意長久寬容他們。

這是答案的一部分。但我們正在研討的這節經文清楚說到神的恩慈、寬容、忍耐，顯然這裏告訴我們，神這樣忍耐有其目的。保羅說，神的目的就是使我們悔改。

當然，我們有兩條路可走。保羅說得很清楚。一條路是悔改，這是聖經所勉勵我們去行的；另一條是輕看神的恩慈。

你打算選擇哪一條路？你可以藐視神的恩慈、寬容、忍耐——就像你藐視神其他的屬性，如權能、聖潔、全知、永不改變等等一樣。但你為什麼要那樣做呢？我前面已經指出，一個罪人若不肯離棄他的罪，他必然會憎恨神的聖潔，這是可以理解的。顯然一個悖逆的人必然厭惡神的主權。但你為什麼會“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呢？這些屬

性都是很吸引人的啊！一個恩慈、寬容、忍耐的神必然是一個好神。你為什麼不明白神將這些屬性運用在你身上，是有他美好的目的呢？

我要提出三個理由，說明為什麼你應該讓這些屬性引導你悔改，不再藐視神的恩惠。

**第一，如果神是恩慈的，那麼不論你在墮落光景中時如何看待神，你如今找到了這位恩慈的神，就表示你為自己找到了一切美善。**通常你不會這樣想。你認為自己的意志是好的。你以為若放棄自己的意志，你就會陷入悲慘之境！難道你看不出來，這是你自己罪惡的看法，就像其他成千上萬的人一樣，這才是導致你愁苦的原因。這不是神引起的。他是恩慈的神，是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你若要為自己尋找美善，唯一的方法就是離棄那攔阻你尋求神的事物。神已經提供了你尋求他的方法，你可以借着他兒子耶穌基督的死而轉向神。耶穌為你的罪死了，他為你打開了一條通到神面前的道路。

不久以前，我有機會和一個年輕女孩談話，她是一個非常叛逆的孩子，不斷與她身旁每一個長輩抗爭，結果她給自己找了不少麻煩，最後被關到少年感化院，她的成長之路真是坎坷艱難。但是她從心理輔導和小組討論中學到一件很重要的事。在我們的談話中，她告訴我：“我學到一個事實：我從前視為仇敵的那些人，其實是我的朋友，因為他們把事實告訴我。我也明白了我的一切麻煩不是別人造成的，而是我自己找來的。如果我不想就此墮落，我必須有所改變。”

比起許多因自己的麻煩而埋怨神的人，這個女孩聰明多了。你若有智慧，不是一個愚昧人，你就必須讓神的恩慈來引領你悔改。

**第二，如果神寬容你，那是因為他決心拯救你。如果他要直率地定你的罪，他早就那樣做了。**但他定意容忍你，你會發現當你來到他面前時，他不會將你趕走。一位解經家寫道：“如果神對那些冷酷、不知感恩的人，都以恩慈待他們，那麼對知罪悔改的人，他豈不更打開恩典之門嗎？”

**第三，即使你做了許多愚昧的事，神仍然對你百般忍耐，這是因為他要給你一個得救的機會。**使徒彼得寫道：“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神若不是恩慈的，你就可以有懷疑的空間。你可能以為神在玩貓捉老鼠的遊戲。你以為他對你忍耐，祇不過是為了他自己的樂趣。但事實并非如此。神的忍耐顯示了他的恩慈，他忍耐的目的是為了恩待你。他要給你一個回轉歸向他的機會。不要誤以為神既然寬容，他就不會審判罪。神必須審判罪。他是公義的，正如他是忍耐的一樣。如今他一再忍耐，他若讓你繼續

活個二十年、四十年，甚至八十年、九十年，也是為了讓你現在有機會認識他。一旦你離世，得救的機會就化為烏有了。

保羅說神的恩慈是“領你悔改”。他若引領你，祇要你肯跟隨，他就不會拒絕你。他若吩咐你悔改，他就不會輕看你悔罪的心。

## 25. 積蓄憤怒

羅馬書 2:5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憤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在這節經文裏，我們第二度看見有關神憤怒的這個觀念，我們需要再一次聲明，憤怒乃是神正常性格的一部分。雖然這樣說好像有點奇怪。

幾年前報紙報導，有人在費城北邊發現了一間“恐怖屋”。一個名叫加里·海德尼克（Gary Heidnik）的人設計引誘妓女和在街上閑蕩的女人到他家裏，然後將她們囚禁起來，並予以折磨，最後還殺害了其中幾個人。他的罪行被揭發的時候，還有兩個婦人正被鏈子銬在地下室的牆上，調查人員又在他的冰箱裏發現一些被肢解的人體。顯然海德尼克是一個喪心病狂的人。但這個案子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導致全城嘩然、群情激憤的原因，不是這個殺人犯的暴行，而是警察的辦案態度。因為鄰居早就報案，提醒警察這個房子裏面有一些怪異的活動在進行，但警察一直置之不理，從未採取任何舉動。警方的辯解是，他們一直等到最後，有一位受害的婦人從那屋子逃出來向警方報案之後，他們才有“足夠的理由”出面干涉。

當然，警方的立場有其法律和技術上的考慮，但我要指出的是，人們通常會很自然地以為，罪行必須加以干涉；一旦某種罪行未得到適當的注意，他們就會大感不悅。如果當局一直不聞不問，或容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時日一久，群眾的憤怒就更加高漲了。

為什麼我們卻不願意承認神也可以有同樣的憤怒呢？唯一可能的原因是，我們認為自己的罪，以及其他大多數人的罪，都是可以原諒的——卻忘了在神聖潔的眼光中，這些罪和海德尼克的罪並無兩樣。神不是採用我們自己定的善惡標準，而是採用神那絕對而正直的標準來衡量我們的罪。

### 所顯明的憤怒

我們是在羅馬書第一大段的開始，就看見有關神的憤怒之觀念。保羅在那裏寫道：“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

人”（羅 1:18）。這是一節主題經文，所以相當重要。它講到神的憤怒並不是長期累積下來，一直到最後的審判日，才一下子爆發出來的。神乃是不斷地向我們啟示他的憤怒。羅馬書 2:5 說到，有一天神憤怒的日子要來臨；但保羅論及神的憤怒時所說到的第一件事，就是這憤怒已經從天上顯明給我們看了。

這表示神的憤怒是一件非常實際的東西。更進一步說，我們可以根據過去和現今對神憤怒的啟示，來預測將來必定有一天神的憤怒會臨到。

神的憤怒如何顯明呢？哈爾登說：

當死的刑罰第一次宣告出來，大地受到咒詛，人被趕出伊甸園時，神的憤怒就顯明了。後來神又用洪水毀滅世人，他也從天上降下火焚燒平原的城市……等等。但最明顯的一次是，神兒子來到世上，他的受苦和死亡所顯示出神的憤怒，其可怕遠超過從前任何世代中神對罪的恨惡。除此以外，將來神對惡的永久懲罰，現今也嚴肅而清楚地向我們宣告了。在新約時代，我們有兩種從天上來的啟示，一個是憤怒，一個是恩典。

我覺得哈爾登這段有關神顯明他憤怒的論述，堪稱是所有類似言論中最完整和正確的一個。保羅在羅馬書第 1 章的論點是，神的憤怒主要是顯明在一個事實上：罪不斷地拖累我們的生活。我們以為自己可以偶而犯“一丁點”罪。其實不然！罪會俘虜我們，把我們往下拉，我們若讓自己持續犯罪，總有一天會落到一個地步，變得是非不分，真理不明。那時我們就徹底被毀滅了。

這就是說，今日世界（包括我們個人的世界）在道德上的混亂，就足以證明神的憤怒并非子虛烏有，乃是值得我們慎重關切的。

## 罪有應得

保羅在羅馬書 2:5 還告訴我們有關憤怒的其他幾件事。他的第一點是，神對人發怒，原是人罪有應得的。如果我們明白第 1 章的論述，那麼現在這一點就更明顯了。我們本當在神的震怒之下，因為我們故意忽視神，故意拒絕尋求他、敬拜他。我們已經看過，神在自然界裏已將他的存在和權能啟示給我們了，單單這一點就足以促使世界上每一個人，不論男女老幼，都對神心存感恩。但我們卻未這樣做，這個事實證明，我們乃是不願意這樣做。

其實情形更嚴重，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2 章主要教導的重點。他在第 1 章宣告，神的憤怒是起因于我們拒絕承認他在自然界所啟示有關他存在的證據。第 2 章又更進一步說到，神憤怒是因為我們頑強地拒絕悔改。



“悔改”一詞把我們帶回到第4節。在那一節裏，保羅說到人對神的恩慈、寬容和忍耐，有兩種回應的方式。一種方式是藐視神的祝福。另一種方式是悔改，這也是保羅建議的方式。保羅說，神的恩慈、寬容和忍耐應該導致我們悔改。但真是這樣嗎？這種情形如今發生了嗎？答案在第5節，保羅在那裏說到我們“剛硬”、“不悔改”的心。顯然神的恩慈、寬容、忍耐本身並沒有辦法使人悔改。相反的，那些人壓抑有關神在自然中所啟示的真理，現在他們又惡上加惡，剛硬着心，拒絕神向他們彰顯的恩慈。

因此我們根據兩點來說，神的憤怒本是人罪有應得的：（1）我們拒絕了自然界的啟示；（2）我們藐視神忍耐和恩慈的行動。

### 憤怒與罪成正比

我個人認為，這一節中最重要的教訓是，神的憤怒與人的罪是成正比的；也就是說，犯的罪多，刑罰就重；犯的罪少，刑罰就輕。對有些基督徒而言，這可能形成問題，他們認為地獄的刑罰傾倒在不信之人身上，祇是因為他們拒絕接受耶穌基督。這些人覺得，由于每個人犯的罪似乎都差不多，所以地獄的刑罰也應該是一樣的。

但這並不正確，至少它的基本前題有誤；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聽到耶穌基督，所以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因不信他而受刑罰。我們在研討第1章的時候也看過這一點，我們討論到那些在蠻荒地區原始部落的人，他們從未有機會聽福音，那麼神定他們的罪，是否公平呢？我們也提到，神不會因為人未做到他們根本不知道當去做的事而審判他們，神審判他們是因為他們未順服所領受的啟示。原始部落的土著受審判，不是因為他們不相信從未聽聞過的耶穌，而是因為他們不肯根據神在自然界中的啟示去尋求神。

這樣，有些人就比其他入更加有罪，應當受較重的刑罰。那些土著的罪也許較輕，雖然他們敬拜假神，行為不道德。那些聽過福音，卻不肯借着耶穌基督到神面前的人，他們的罪又加一等。他們拒絕了雙重的啟示：自然界的啟示和聖經的特別啟示，就是神在耶穌基督裏所完成的救恩。

那麼我們這些不斷聽到福音，並且看見福音的大能展現在其他人身上的，又如何呢？我們若拒絕一再重復出現的啟示，就是罪上加罪了。

保羅這裏所用的語言，含有某種有趣的暗喻，因為他說到剛硬不悔改的人是為神審判的日子“積蓄憤怒”。這裏是用一個貪心的人作比喻，他積存了大量的財富，殊不知這些財富卻毀了他。我想象有這麼一個人，他收集了為數可觀的金幣，把它們藏在閣樓上，而閣樓正好位于他的床正上方。他認為那裏很安全，沒有人會發現。有幾年之久，他不斷擴充自己的收集，金幣越來越多。有一天晚上他睡覺的時候，臥房的天花板終於承受不住金幣的重量，整個塌了下來。數量驚人的金幣壓在他身上，使他當場斃命。他以為金幣是他的救恩，誰知卻要了他的命。

那些積聚罪惡、藐視神恩慈的人也是這樣。他們以為自己累積的罪行乃是在為將來構築一個快樂自由的生活。其實每一項罪都是在積蓄憤怒。哈爾登說：“一個人的富有是根據他的財富來決定。”所以，“惡人也是根據他們犯罪的數量和程度受懲”。

我們若領受和享用了神的恩典，卻不向他感恩，那麼我們的情形也一樣。

每一次對罪的小小沉溺，都是在積蓄一塊憤怒的金幣。

每一句怒罵，每一個自私的念頭，每一個粗魯的反駁，每一個有害的行動，都是在堆積憤怒的財寶。

每一刻我們享受的歡愉時光，若不知向神感恩，就是在積蓄憤怒。

每一個恩典的年歲，所享受的每一個神耽延他審判的日子，我們若忽略了神的憐憫，就是在積蓄憤怒。

如果你的人生一帆風順，但你卻藐視神的恩典，那麼你的罪祇有日益增加，你在積蓄將來的刑罰。

## 必然的憤怒

第5節還含有另一個思想：神對罪的憤怒必然會臨到。有些人輕看神的忍耐，他們多少以為到了末日，他們可以輕易逃脫所當受的刑罰。保羅寫信的對象就是這樣想的。他們觀察外邦人道德的敗壞，然後下結論說，他們自己在這些事上比外邦人優越多了，所以他們能夠逃脫神的憤怒。但保羅說，其實不然。事實正好相反。他們明白崇高的道德標準，卻拒絕悔改歸向神，這使他們罪加一等，他們更難逃避最終的審判。

審判的必然性可見之于“神震怒……的日子”。為什麼神傾倒他震怒的時候被算為一個“日子”呢？我想它不是我們一般所謂有二十四小時的一日，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諾曼底登陸日，有一位作家稱其為“最長的一日”。我認為聖經所說的各種審判，可能實際上是在一整段時間內陸續發生的。“震怒的日子”裏面的“日子”一詞之用法，和“耶穌基督的日子”類似。後者的“日子”涵蓋了耶穌在世上三十三年之事工。

但是為什麼神的憤怒被稱為一個“日子”？因為它在神的時間表上是固定的，正如你能記得的任何一個日子。舉個例子說，1941年12月7日，那一天是固定的。所以當神設定的日子來臨時，神的憤怒就要傾倒出來，儘管那日子大大出乎你或任何其他人的意料之外。

一位著名的德國傳道人沃爾特·盧西（Walter Luethi）這樣寫道：

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把世界搞得黑白不分、是非不明（其實現今這一類的事已經很普遍了），如果我們成功地廢止了宇宙中一切基本的道德原則，罪不再成為罪，人們甚至以行惡為樂，那麼仍然會有一個堡壘存在，就是天堂，在那裏罪仍然受到憎惡；仍然會有一個人誓言與世界的罪奮鬥到底，那就是神，他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 義怒

羅馬書 2:5 提到有關憤怒的另一點，也值得我們注意。神的憤怒是義怒，它是根據“公義審判”，而不是反復無常或隨時暴發的。保羅提到審判的時候，也帶出了有關神的律法之思想，提醒我們神的審判乃是根據他的律法。確實，正如他稍後指出的，那行善的，將從神得到善報；那行惡的，必得惡報。

罪產生的一個大問題是，它會使人自圓其說；我們一遭遇任何逆境，就立刻抱怨神不公平，并據此而批評神的治理。一顆悖逆的心總是會發出這樣的呼喊：“我唯一想從神那裏得到的就是公義！”

但願你得不到神的公義！

神的公義會定你的罪！我們想到神的義時，最可怕的一點是，神確實是一個公義的神。審判全地的神確實是秉公行事，亞伯拉罕對此知道得很清楚（參創 18:25）。許多罪現今就已受到懲罰，到了來世罪將受到更完整而公平的懲罰。不要向神求公義，當向他求憐憫。你祇能在神那裏找到救恩，救你脫離他的憤怒。

## 憤怒傾倒而出

何處可以找到救恩呢？既然我們承受神的憤怒之多寡是與我們的罪成正比，而我們又是罪人，我們如何才能逃避這憤怒呢？

唯一能逃避的地方就是在基督裏，他已經代替我們承受了神所有的憤怒。我們是否懷疑神的憤怒之真實性和威力？若是這樣，我們祇需觀察耶穌在上十字架前的痛苦即知。他不像蘇格拉底（Socrates）那樣冷靜地將致命的毒藥一飲而盡。耶穌“心裏憂愁”（約 12:27），他在客西馬尼園中曾極其難過，他甚至求父叫那“杯”離開他（參太 26:36-44）。耶穌并不怕死。他在這方面的勇氣并不遜于蘇格拉底。耶穌在死亡面前顫抖的原因是，他的死與一般肉體的死不一樣。耶穌不是為自己死，他是為別人死。他將神對人類所有的憤怒擔在自己身上。他要喝盡那杯中的每一滴憤怒——好叫神的公義能得到滿足，使罪人能得拯救。

時候到了，耶穌被帶去釘十字架。他被挂在十字架上，介于天與地之間，他好像是罪人和聖潔之神中間的橋梁。這位無罪的人子，為我們成了有罪的。神的憤怒就傾倒在他身上。

許多世紀以來，人類不斷積蓄憤怒——好像樓閣上的金幣，或大水壩後頭澎湃的洪水。偶爾在一些小領域裏，神的忍耐達到了盡頭，他審判的洪水決堤而出，又一個所多瑪和蛾摩拉遭到了毀滅，或另一個耶路撒冷被傾覆了。但大多數時候，神的憤怒祇是不斷地累積，越積越高、越深、越廣、越可怕。然後耶穌死了。他死的那一刻，水壩的門打開了，神積聚已久的憤怒頓時如洪水泛濫，淹沒了他。耶穌是為我們承當神的震怒。他代替我們忍受那烈火般的怒氣。難怪他那公義的靈魂感到躊躇。他從未犯過罪，他是無瑕無疵，無可指摘的。也因為他是無瑕疵的，因為他是神，他能夠替我們死，為我們成就了救恩。

神清楚顯示耶穌已完成了救恩。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心處，有一個房間叫至聖所，它象徵神居住之處。至聖所挂着厚厚的幔子，象徵神與我們罪人之間的隔閡。任何人若冒失闖入，就必死無疑，因為神的聖潔被侵犯了，這必然引起他的憤怒。但耶穌死的那一刻，幔子裂成兩半。幾百年來，它一直挂在那兒，宣告神是聖潔的，人是罪惡的，因此人受到嚴格的攔阻，不得接近神。但如今耶穌已經為罪人死，任何人若肯相信他，接受他犧牲所換來的益處，就能免去神的憤怒。道路已經打通了，剩下的祇有神偉大的愛和恩慈。

這就是福音。你若親近神，福音就向你敞開。不是根據你的好行為，因為你的好行為祇能定你的罪，乃是根據基督已經代替你承受了神的憤怒。

神的震怒正在歷史的長廊中回響，指向最後的審判日。有一天它必然要傾倒在你身上，除非你是靠着耶穌基督站在神面前。馬丁·路德最初就是因害怕神的憤怒，而開始他的屬靈歷程；後來他终于在基督裏找到了安息。但他從未忘記有一天最後的審判實際會發生。他總是警告他的聽眾要逃避那審判，藏身在基督裏。有一次他說：“最後的那日可以稱為憤怒之日或憐憫之日，禍患之日或安息之日，毀滅之日或榮耀之日。”路德說得不錯。它對你不是其一，就是其二。如果對你而言，那一日是憐憫和安息之日，而不是憤怒和禍患之日，那必然是因為你相信了基督。

## 26.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羅馬書 2:6-11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

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不偏待人。

我相信你一定碰到過這種情形：有人，或者是你自己，正在做一件不當的事時被人發現了，這人立刻辯稱：“我不是有意的。”或者說：“某某人也這樣做啊！”或者，“你根本不明白我當時的處境。”

當然，說這樣話的人可能真是“無辜”的，因為他的動機或處境情有可原。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司法系統在審理罪案時，往往不厭其煩地去偵查犯罪的動機和環境。但是一般說來，不管借口是什麼，你還是需要去探究這個人本身的情形。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是如此。神指責我們壓抑有關他的真理，違背他的道德律法，甚至我們論斷別人的事情自己卻去做；但我們一聽到這指控，就開始為自己找借口：我們從來不知道神這樣要求我們啊！我們論斷別人的那些事，我們並沒有去做啊！或者辯說，我們的動機其實是好的。當我們發現自己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就需要去重新探討神公義判斷的原則，也就是羅馬書第 2 章所解釋的。

有一個重要的原則是，神的判斷是根據真理（2 節）。單單依據這個原則，我們就發現自己無咎可辭，因為真理的神宣告說，我們所做的正是我們指控別人的事。

另一個原則是，神的判斷是根據我們的行為（6 節）。我們不能用環境不利作借口，因為我們做出來的才算數。這個原則在 6-11 揭露出來，到 12-15 時又有進一步的延伸。

## 兩條不同的路

這幾節經文說到兩條不同的道路。一條是行善，它通往的終點是榮耀、尊貴、平安和永遠的生命。另一條道路是行惡，其盡頭是困難、愁苦、憤怒和怒氣。這段經文教導說，一個人不是在這條路上，就是在另一條路上。

到目前為止，特別是我們研討了第 5 節之後，也許有人會下結論說，神的審判好像精細地劃分成許多級，從一端完美的快樂和幸福，一直到另一端絕對的悲慘和不幸，而我們大多數人都位於兩者中間的某一處。這是因為我們從第 5 節“積蓄忿怒”的觀念所發展出的原則：審判與人的罪成正比。我們看人的時候，看見有的人比較好，有的人比較壞，於是我們說，在來生有的人應該受到較好的待遇，有的人應該受到較差的待遇，這中間的差別是相對的。這樣想的人會做結論說，我們將來在天堂或地獄裏的處境，應該多少和我們目前的情形類似，也就是說，大多數的人都是好壞參半的。

然而我們眼前的這段經文駁斥了這種錯誤的說法。根據這幾節經文，這兩條道路是不能並立的。

## 義路

第一條路是行善之人的路。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兩次說到這樣的人。我們把這兩處經文放在一塊，“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7、9-10節）。

此處描述這一類人所做的兩件事：（1）他“行善”，（2）他“恆心行善”。然後談到他的動機有三：（1）榮耀，（2）尊貴，（3）不能朽壞之福。保羅在他其他的作品中，用這幾個詞來陳述基督徒最終的盼望。“榮耀”是指信徒轉變成神兒子的形像，于是神的榮耀可以反映在那人身上（參 羅 5:2, 8:18、30, 9:23；林前 2:7, 15:43；林後 3:12-18, 4:17）。“尊貴”是指神對信徒的贊同，這與他們從世界所受的侮辱和譏諷正好相反（參 來 2:7；彼前 1:7）。“不朽壞”是指神子民復活的盼望（參 林前 15:42、50、52-54）。解經家約翰·慕理寫道：“無可置疑的，保羅一直把這三個詞用在與救贖相關的地方，這種考慮本身，讓人看見末世的盼望之內容，絕對不會少于救贖啟示中所提供的一切。這三個詞界定了基督徒的盼望之最高境界。”

同樣的，神有四樣東西賞賜給存這樣盼望的人：（1）永生，（2）榮耀，（3）尊貴，（4）平安。“永生”是指救恩——在天上與神同住。“榮耀”和“尊貴”是人們所追求的目標。最後一個詞“平安”似乎與“不朽”平行，因此它不是指與神和好，因為我們如今就可以靠着基督的死和稱義的結果，享受到這種平安；它也不是指神那超自然的平安，即“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7）；它乃是指天上的平安，那是從罪和罪的捆綁得解脫的平安。

但此處有一個大問題：有沒有人自己選擇走這條路，然後靠自己的力量單獨走呢？是否有人能不借着福音，而靠自己行善，并且一路走到底呢？

我說過走這條道路的人所存的盼望乃是“基督徒”的盼望。因此基督徒有自己的道路。我要問的是，我們中間是否真有人選擇這條路，卻未在聖靈的幫助下脫離罪，并相信基督，與他聯合，而祇是憑自己堅持下去？我想現在我們都知道答案是否定的。沒有人能靠遵守嚴謹的道德，來選擇行善，或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事實上，我們稍後會看到，保羅在羅馬書 3:10-12，將人類的光景做了一番歸納：

就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神的；

都是偏離正路，  
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  
連一個也沒有。”

如果任何人能實際走上第一條道路，那也不失為一個很好的選擇。但沒有人能！沒有人！因此，神若正確而周詳地照着人的行為判斷人，那麼每一個人都將被定罪。“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11）。

## 罪人的道路

第二條道路是所有人自然會選擇的，毋須神的干涉。那是滅亡之路。保羅用兩節經文來解釋。放在一起讀就成了，“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8-9 節）。

這裏講到惡人所做的四件事，正足以顯露他們惡貫滿盈。第一，他們是“結黨的”。這與“最大的”兩條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正好相反。這是撒但的罪：“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4）。第二，他們“不隨從真理”。參考上下文，這是指拒絕自然界所啟示有關神的真理，當然也包括拒絕從這些啟示所衍生出來的一切真理。第三，這種人是“作惡的”。羅馬書 1:29-31 解釋了這一詞的意思，稍後還有其他類似的經文（參 羅 3:13-18）。第四，他們“隨從不義”。這可能僅僅指他們“作惡”，但若參考第 9 節，這句話未免又太冗贅了。此處可能是指繼續往 1:18-32 描述的那條惡路走下去。

這些選擇的後果是什麼呢？再度，我們看到四個詞：“憤怒、惱恨”，“患難、困苦”。第一對和第二對彼此緊密平行，兩者關係密切。“憤怒、惱恨”與神的嚴厲和絕對厭惡罪有關。“患難、困苦”是指神對作惡者的審判所造成的效果。這些詞常常用來描述惡人在來生所受的苦（參 賽 8:22；亞 1:15、17）。

這是不敬虔之人的結局，這也是為什麼即使自認為高人一等的人也需要福音的原因。

## 聖經裏的兩條路

許多人都覺得羅馬書這一段特別難懂，因為它似乎在說，救恩是靠好行為得來的。你若恆心行善，就能得救。你若作惡，就必失落。這當然不是羅馬書 2:6-11 的意思。若不借着耶穌基督的大工和對他的信心，沒有人能得救。然而有趣的是，雖然使徒受默示，說到兩條路，但他并未暗示我們說，人不需要走那條義路仍然可以達到永生的目標。

這叫我們驚訝嗎？當然不。

詩篇第 1 篇說到義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又說到惡人“乃像糠秕被風吹散”（1、2、4 節）。這番話可以運用在現今的情境裏，也可以運用在永恆的事上。“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5、6 節）。

馬太福音 19:16–21 記載，那個富有的年輕人問耶穌基督：“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時，耶穌也用同樣的話回答他。

我們可能期望耶穌回答那人說，當相信耶穌。但耶穌卻要他遵守誡命，“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那少年人想了一下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

再一次，耶穌並沒有要求他相信耶穌，或指出他并未完全遵守神的誡命，耶穌祇是要他放棄對財寶的貪愛。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 節）。

耶穌講出那個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也是同樣的用意。有一個律法師想要試探耶穌，他也問了一個類似的問題：“夫子，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路 10:25）。

耶穌將律法向他指明：“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捨如同自己”（27 節）。接下去耶穌所說的比喻，是為了讓那人明白，誰是他的鄰捨，以及愛神是什麼意思。

耶穌說到兩條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釘十字架以前，在橄欖山上所教導的寶貴教訓。他說，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衆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于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



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太 25:31-46

我不希望有任何人誤以為我企圖用好行為來取代信心，作為救恩的基礎。不，我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在信心以外又加上好行為，作為得救的根據（更不要說用好行為取代信心了），那就是錯誤的福音；保羅在加拉太書說，這樣傳的人應當“被咒詛”（加 1:8-9）。救恩是基督為世上一切人成就的，任何人祇要相信基督和他的工作，就能獲得救恩。但我們也不可輕看神。保羅同時指出，如果我們以為，一個人憑着信得救之後，可以繼續走從前的道路，完全不做善工，這種想法也同樣錯誤。這樣做的人，不論他如何自稱已得救，其實他還沒有得救。

此處是基督徒福音的榮耀之處。另一方面，福音純粹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甚至信心本身都是恩典（參 弗 2:8）。沒有一個人能為自己的救恩誇口。我們的救恩是牢牢地建立在耶穌為我們的代死上。同時那些本着恩典和信心得救的人就被放在義路上，他們確實能做出屬世的人所無法想象的善來。

因此我們能夠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20）。這節經文中的“義”，意思是“善行”。這裏的教訓是，一個真正屬于神的人，他所作的善必然勝過不信之人的義。

## 走在正路上

如果你走上了歧途，該怎麼辦？你如何脫離惡人的團體？他們拒絕真理，追逐惡事，積蓄憤怒。你又如何加入那些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人的行列？讓我重復一次這個雙重的問題：你若正在歧途上，當如何才能脫離歧路，走上正路？此處有幾個具體的答案。

**1. 承認自己在歧路上。**任何人若仍然抱着幻想，以為面前的這條路會通向他想去的目的，他就無法脫離歧途，邁上正路。你若認為這條追求自我、拒絕有關神真理的道路，會將你帶往快樂、幸福或救恩，那麼你在通往救恩的道路上連一小步都還沒有跨出呢！你必須先承認你正走在一條錯誤的道路上，路的盡頭就是滅亡。

**2. 承認道路本身不會改變。**奇怪的是，有些人承認自己走在歧途上，但是他們卻不回頭，反而繼續走下去，心裏存着幻想，以為這條路早晚會轉向，或者前面會有一個交叉

口，他們就可以在那裏轉到正路上。這在實際的世界和屬靈的世界中都是不可能的。偏行己路的結果，祇有使你與神離得越來越遠，那就是羅馬書第 1 章所描述的下坡路。它的盡頭就是第 2 章所講到的神的震怒。

**3. 轉過來面對相反的方向。**這是聖經呼召人悔改、相信的方式。“悔改”的意思是心志上的轉變，用不同的方式思想，結果產生不同的行動。“相信”直譯是轉過身來。你需要棄絕從前的道路，選擇走一條完全相反的路。

**4. 獻身給主耶穌基督，相信他為你而死。**這是信心的完整定義，它不祇是停留在智能上接受有關神或耶穌的真理，它也包括尊耶穌為自己個人的救主。你必須像多馬在主耶穌復活之後向他顯現時那樣對主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

**5. 跟隨耶穌并且遵守他的命令。**你在自己選擇的道路上走了一陣之後，終於發現已經遠離正路。你若繼續走下去，就離正路越來越遠。神已經消失在你的視線中，此刻你再回頭似乎為時已晚。可是你若停下來，轉過身子，開始尋求神，而不再憑自己的意思和喜好行，你就會驚訝地發現，耶穌正在不遠的地方。事實上你發現他就在你身旁。那是因為即使你任意而行的時候，他仍然在你旁邊，呼喚你回頭。所以聖經中悔改和相信總是齊頭并進的，兩者緊密相連，幾乎難辨誰先誰後。相信耶穌的意思就是，從罪中悔改，掉轉過頭來。

還有一點必須一提。你從罪中回轉，相信耶穌的那一刻，你就已經在義路上了。你不必去尋找，因為這條路的第一步就是相信耶穌，走他所走的道路。當你向前跨出一步的時候，你會發現黑暗消散，有一綫亮光照射進來，榮耀、尊貴、不朽和永生在你面前升起，成為你的目標。

## **27. 不僅聽，而且行**

### **羅馬書 2:12-15**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并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我前面已經提過，每一個傳道人都會經常聽到這樣的問題：“那些原始部落的土著怎麼辦？神會因為他們不相信一個他們從未聽過的人，而審判他們嗎？”

過去幾年我也回答過這一類的問題。有時候我會向人（特別是非信徒）這樣回答：如果有一天我們到了天堂，發現那些從未聽過耶穌的土著也在那裏，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為神極大的憐憫，和神深不可測的行事方式而讚美他。我們將滿有喜樂。相反的，如果我們到了天上，發現那些未受過多少教育的外邦人一個也不在，他們每一個人都由于未根據自然的啟示去做他們所當做的，而受到刑罰，我們仍然要為神對某些人所施的憐憫讚美神，承認他在外邦人當中的公義，因為審判全世界的神總是公平的（參 創 18:25）。

當我來到羅馬書 2:12 的時候，我這個答案再度得到了證明。因為這節經文并未暗示，外邦人雖然忽略福音，卻仍然能到天堂；相反的，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他們也將和別人一樣受審判。當然，不是因為他們不相信從未聽聞過的耶穌，而是因為他們未去做心裏知道當做的事，雖然他們沒有得到神的特殊啟示。

第 12 節用一個很強烈的詞“滅亡”，支持了這個觀點。“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 審判的原則

從第 2 章所揭露的人類之本性，和神審判的原則看，很難有其他的答案。我們讀了第 7 節和 10 節以後，或許會找借口說，神可能救一些沒有得到福音的人，因為這兩節描述一個假設的例子，說到那些依照神的標準行善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這裏可能暗示說，有一些未受教的人，盡管對福音無知，他們仍然行善，追求不朽，所以必能得救。但第 12 節證明這祇是一個假設。任何人若真能恆心行善，神必然以永生報答他。但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的人！因此，“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滅亡。”

我提到過，神審判的原則可以解釋為什麼離了基督就沒有人能得救。我們不妨根據羅馬書第 2 章，來觀察這些原則。

1. **神是根據真理審判人（2 節）**。人類的審判也企圖符合這標準。法庭上通常要求證人“說出真理，完整的真理，除了真理不說別的”。顯然人類的審判是盡量根據一部分的真理來判斷，但當證人出于無意的疏忽歪曲了事實，或故意說謊時，審判往往就完全被誤導了。在這一點上，神的審判無限地超越了人的審判。那是基于對真理完整而全備的認

識，因為所有秘密神都知道，所有人心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沒有人能在神的審判臺前說謊。

2. **神的審判與人的罪成正比（5 節）**。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說到罪人是為神審判的日子“積蓄忿怒”。犯罪多的，刑罰也重。犯罪輕的，將依據他的罪而受審判。

3. **神是根據公義審判（5 節）**。保羅指出“顯他公義審判”。這沒有什麼不對。神的審判所依據的，將是最高的標準，和最無瑕疵的道德規範。

4. **神的審判是一視同仁的（11 節）**。在人類的法庭上，我們常常看到被告要求法官因某一個理由而特別從寬處理。有時法官也會答應。但神不會這樣。到最後的審判日，所有人都將依照神不偏不倚的標準和程序受審判，正如保羅所說：“神是不偏待人的。”

5. **神是依照各人的行為而審判（6-10、12-15）**。保羅用這麼多篇幅來討論這個原則，可見這原則在他心中占有相當的地位。事實上，你可以在整個第 2 章發現其踪影，即使是講到其他原則的那些經文也不例外。以第 1 節為例。保羅寫到有些人為了給自己脫罪，而辯稱他們對是非真理有比別人強烈的意識。保羅的回答是，這些人其實更有罪，因為他們“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也就是說，他們要按自己的行為受審判。“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這句話也見之于第 2 和第 3 節。最後，保羅在第 6 節說：“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重要的不是我們知道什麼，或說了什麼；祇有我們實際所行出來的才算數。

## 在律法以下的罪人

我們讀這幾節經文的時候，可以立刻發現保羅正在討論什麼，以及他是如何回答的。稍早我們開始研讀羅馬書第 2 章的時候，我說過我個人認為保羅前半章（1-16 節）是針對外邦人說的，而後半章（17-29 節）則是對猶太人說的。雖然這麼說沒錯，他在寫這前半段的時候也可能想到猶太人。毫無疑問的，保羅可以想象得到猶太人的反應。他說到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或暴露在律法下的人，必按律法滅亡。但猶太人無法接受這一點。根據猶太人的教訓，救恩是由律法來的。虔誠的猶太人花大量時間來默想律法，並且常常上會堂參加讀經和解經的活動。我相信保羅幾乎可以聽見猶太人在他耳邊喋喋不休地誇耀自己的成就。

“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奸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路 18:21）。

事實上，保羅在遇見基督以前，他自己也是這樣。“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5-6）。

稍後保羅會較直接地討論這些有宗教熱忱的人所抱的虛假盼望，但此刻他把注意力放在這些人實際的表現上。保羅說，我知道你們熟悉律法，但你們做到了嗎？他提醒他們：“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13 節）。

不單單聽，而且要去行！這是本段經文的重點，也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容易跌倒的地方。在伊朗軍售案的調查報告公布之後，裏根總統說：“每一個人都有缺失之處。”確是如此——但我們站在神面前的那一刻，後果要嚴重得多。由于律法能定我們的罪，我們都未能符合它的標準，所以我們必須用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方式去尋求救恩。

## 沒有律法的罪人

此處還有另一個問題：外邦人的問題，這也是保羅心中主要關切的。外邦人會為自己找借口說，他們不像猶太人，因為他們沒有從神領受律法。他們同意神對猶太人的定罪是公平的。神已經告訴猶太人當如何生活，但他們沒有照着去行；他們甚至在這方面假冒為善，保羅在第 2 章後半段（17-24 節）似乎就是談論這一點。猶太人在律法之下犯了罪。但外邦人既然沒有律法，神怎能定他們的罪呢？事實上，他們怎能算有罪呢？然而保羅寫道：“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12 節）怎麼可能有這種沒有神的律法或啟示，而犯的罪呢？

保羅的答案見之于第 14、15 節。一共有兩部分。第一，外邦人雖然沒有神賜給猶太人的那些律法，但他們有“刻在他們心裏”的律法。第二，他們也有“是非之心”，告訴他們應該遵守律法，並且在他們未能遵守的時候定他們的罪。

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為這是保羅書信中第一次介紹古代神學家所謂的“道德律”或“自然律”。前面我們提到“自然的啟示”，意思是神在他的創造中將自己啟示出來（見本書第 15 章）。啟示的內容包括“他的永能和神性”（羅 1:20）；這一點是在印證宇宙中有一個超越人類的存在。但這不是此處所強調的。前頭的例子中，自然的啟示足以定所有人類的罪，因為他們根據這啟示，有義務去尋求、感謝、敬拜真神，但他們卻未這樣做。此處所講的超越了自然的啟示，它包括道德律和規範，而保羅說這是每一個人都有的。他們也許沒有神所啟示的律法，但他們有類似的東西。他們有“自己的律法”，這就足以定他們的罪。

近代對道德律講得最精辟的人，莫過于劍橋大學的教授 C. S. 路易斯（C. S. Lewis）。他那本維護基督教信仰的經典之作《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一開始就是討論道德律。首先他觀察到，當人們彼此爭吵的時候，動怒的一方總是會訴諸于某一項基本的行為標準，是對方無法否認的，他們通常這樣說：“如果別人這樣對待你，你會做何感想？”“那是我的位子，是我先來的。”“別招惹他，他又沒礙着你的事。”“你為何要先擠進來？”“你分我一點橘子，我就把我的分你一點。”“拜托，你明明答應我的！”人們整天說這一類的話，不論是飽學之士或不學無術之徒，小孩或成人，都是一樣。

C. S. 路易斯對這一類談話感興趣的原因是，人們這樣說并不僅是因為別人的行為沒有符合這些標準，他們主要的目的是指出別人的行為是錯的。

這樣說的人，是訴諸于某一種他認為別人都知道的行為標準。另一方很少會回答說：“管你什麼標準！”幾乎大半的情形下，他都會企圖辯稱自己的行為并未違反那標準，或者雖然違反了，他也有一些特別的借口。他也許說，他搶了別人的位子是有原因的，或者由于某種情況發生，使他無法守住諾言。事實上，似乎雙方心裏都有某種律法，或規範，或遊戲規則，或行為準則，或道德標準（隨便你怎麼稱呼都行），是雙方都同意的。如果他們不同意，就會像牲畜一樣大打出手。但根據人類對“爭吵”的定義，他們不能這樣作。爭吵的意思是，企圖指出對方錯了。除非雙方對于是非對錯有某種程度的認可，否則爭吵就沒有意義。這就像你指控某一個足球員犯規，除非你們對球賽規則有共識，否則這種指控就毫無意義。

C. S. 路易斯有一種特別的恩賜，就是用簡潔的方式把深奧的道理說得透徹清晰。同時我們不要忽略了，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 2:14-15 所說的，祇是他用了較多的神學辭匯。確實，外邦人沒有猶太人所有的律法，但他們心裏有律法，不但能告訴他們那些行為比較好，會得到較佳的反應，而且還能進一步指責或說明他們的錯誤行為。

## 檢方的證據

這段經文提到三個證據，足以用來控訴天然的人。讓我們一一討論。

1. **自然律。**C. S. 路易斯指出，現今我們都用自然律來指物理現象，例如地心引力、元素結合、氧化，以及核子能等等。但古代神學家使用這個詞的時候，是指“人天然的律”。人本性的律就像自然界物質的律一樣，是由無生出來的，目的在管理事情運作或發揮功能的方式。但有一點不同：在物質領域中，一件東西無法選擇它自己是否要遵守物質

的定律。這些律總是在運作的。但在人類或道德領域中，人確實有選擇權，而且這律在世界各地都受到了破壞。

我知道很多人拒絕相信宇宙性的道德律，他們指出一個事實：有些人（例如心智錯亂的人）似乎對道德律毫無所覺；他們又說，道德標準是依種族和文化而異的。但這些論點并不能成立。確實，有些人似乎不能意識到道德標準的存在，精神錯亂的人即是一例。但我們稱這樣的人“瘋子”，這事實本身就顯示我們承認，並且想要去符合這標準。如果一個瘋子犯了罪，我們通常會免除他的罪，但換了一個正常人，我們就不會寬恕他了。問題是在人，而不是標準。此外，不同種族和文化對道德的看法雖然有明顯的差異，但其中的共同性可能遠超過我們的想象。除去文化的差異，大體說來人類對於生命、榮譽、勇氣、無私等一類的事，都抱着類似的態度。古人的律例規條和道德規範與我們現今的也相去不遠。

不管人怎麼說，怎麼行動，當人們覺得自己被虧待時所發出的不平之鳴，就是道德律的最佳證明。所有人在一生中至少會有一次說：“這真不公平！”C. S. 路易斯說：“他們豈不是不打自招，承認他們其實和別人一樣，知道自然律的存在？”

**2. 是非之心（良知）。**第二個控訴人的是良知，保羅介紹這種是非之心“同作見證”（15節）。有人把自然律和良知混為一談，其實它們是兩種不同的觀念。前者是一種人人皆知的客觀標準，它包括了知識，亦即對是非的認識。至于良知是我們全人的一部分，常常提醒我們去做對的事。哈爾登說：“知識向我們顯示何為對；良知予以贊同，並且譴責錯的事。”

**3. 記憶。**第三個控告我們的證據是記憶，這是我們前面未提過的，它出現在這段經文的最後一句話裏：“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15節）。那就是人的記憶。為什麼記憶如此重要呢？顯然是因為它存在于我們裏頭，即使沒有外在的、從神來的判語，它也能責備我們。

這幅畫面多麼驚人啊！三個控告者，各自帶着證據，證明即使沒有律法的人也必定會滅亡！

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一向以他生動的例證出名，他在解釋羅馬書時，曾提到那幅有名的革命戰爭圖畫“七六精神”。畫面上是一個鼓手、一個旗手和一個笛手，正精神抖擻地向前邁進。巴恩豪斯說，我們的行為（是受道德律所衡量）、我們的良知和我們的記憶，就像這三個人一樣。

你敲打着善行的鼓，這鼓說明你知道有一個神聖的律存在。你的良知揮舞着旗幟，提醒着你：你常常為了滿足私己的欲望而把原則踐踏在腳底下。你記憶的笛子發出尖銳的聲音，提醒你是一個罪人。你的借口和控訴仿佛急促的樂音，響徹在你罪惡的行板中。而你的行為、良知和心思三者鼎足而立，它們合作無間地在譴責你，因為你偏行己路，拒絕跟隨耶穌的十字架，那一條才是通往永生的道路。

## 必不滅亡

當然，這是保羅盼望將我們引至的結論。我們不可再像猶太人那樣，企圖靠自己的行為稱義；也不可像外邦人那樣，替自己找借口說，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當做的是，回到基督面前，祇有在那裏，我們才能找到救恩。

在本講一開頭，我曾經談到羅馬書 2:12，那裏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我特別指出，我們千萬不要以為，人可以不借着對耶穌基督的信心而仍然得救。離了耶穌，我們祇有滅亡一途。但是我們每一次看到“滅亡”一詞，以及它的勢力和猙獰面目時，我們也應該同時想到聖經中最廣為人知的一節經文，約翰福音 3:16，耶穌在那裏也用了“滅亡”一詞，但他說這不一定是我們必然的結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 3:16 說到兩個結局：永生和滅亡，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2 章所說的（7、12 節）。我們從一出生就開始邁向第二個結局，命定要滅亡，沒有神，也沒有盼望（參弗 2:12）。但耶穌的死，完全改變了我們的命運。那是一種代替的方法，他替我們死，親身擔當了我們罪的刑罰。這是一個奇妙的結局。正如 C. S. 路易斯所言，這件事“能帶給人難以言喻的安慰”。當然，它的開頭並不使人感到舒服，因為那是從知罪開始，但祇有這樣我們才能從罪中轉回，歸向耶穌。

## 28. 心中意念，完全顯露

### 羅馬書 2: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我一向對在崇拜儀式中使用現成的禱文沒有多大興趣，雖然它的用詞相當優美，好像莎士比亞的劇本，但我個人覺得，我們一再重複禱詞，似乎祇是為了欣賞行雲流水的字句，而不是為了它的內容。當然也有例外的時候，有時一句表達了深邃真理的話，可以回蕩在心中久久不散。



我讀羅馬書 2:16 的時候，就想到了一個類似的例子。保羅說：“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這裏主要的意思是，神在最後的審判日要將人心中的隱秘事揭露出來。我很喜歡一句禱詞，它把這個真理表達得淋漓透徹，那就是安立甘（Anglican，即美國的聖公會）聖餐儀式的禱詞。它的開頭是，“全能之神，願所有的心向你敞開，所有的欲望為你知曉，沒有任何秘密能向你隱藏……。”我覺得這句話實在強而有力，如果用得正確，也頗有益處。它提醒我們，世界在無所不知的神掌管之下；追根究底說來，是沒有任何秘密的。此時此刻我們或許有一些秘密，隱瞞着別人，但到了那日，所有的秘密都將在神面前暴露無遺。

## 全知的神

當然即使是現今，神也知道一切。神對以賽亞如此說到以色列人：“我知道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賽 66:18）。大衛王這樣說到他自己：

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

認識我。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

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

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

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

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

詩 139:1-4

希伯來書的作者宣告說：“并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

這也是未更新之人壓抑有關神真理的原因之一，正如羅馬書第 1 章所描述的。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神若是真神，他必然知道一切，他知道我們的本相，而不是我們在別人面前裝出的樣子；在他完全而敏銳的知識前，我們沒有一個人能遁形。

我稍早曾指出，這是存在主義的哲學家兼作家讓·保羅·薩特所觀察到人性的特質之一。根據薩特對人做的分析，他認為人的特殊之處在於他是一個主體，可以觀察其他的客體；他不是一個被觀察的客體。一個主體可以觀察，可以行動。一個客體則是被觀察的，

處于被動的地位。前者頗得我們的歡心，後者則令人困擾。薩特在他的一本作品中，想象自己是一個站在走廊裏的人，正從鑰匙孔窺視另一個人。薩特覺得祇要他是那個觀察的人，而另一個人是被觀察的，他就感到心滿意足，因為是他在控制整個局面。但是突然之間，他聽到有腳步聲，他轉過身來，卻發現原來他在窺視別人的時候，有另一個人也在窺視着他。如今他再也不覺得滿足了，因為不再是他控制全局，他被一種羞辱、懼怕、歉疚、尷尬的感覺所包圍。根據薩特的說法，要成為徹頭徹尾的一個人，你必須全然是主體，而不能是客體。

但神又如何呢？既然神總是在看着我們，人在神面前怎麼可能避免作客體呢？薩特的方法是，將神從他個人的宇宙中完全鏟除，作一個無神論者。

薩特在一系列稱為《詞語》（*Words*）的文章中，告訴我們他是如何得到這種概念的。當時他還是個孩子。他自幼在天主教家庭中長大，上的是天主教學校。有一次老師要求他們寫一篇有關基督受難的文章。後來他寫的這篇文章在作文比賽時祇得到一個銀牌，而未得金牌。他為此耿耿于懷，對神懷怨。他寫道：“這種怨恨使我變得不再尊敬神……接下來有好幾年的時間，我與全能神保持着表面的關係，但私底下我已經和神斷絕來往了。”

然後他又說到，在那些年間，他偶爾也會感覺到神的存在：“我好像在玩火柴，結果燒掉了一小塊地毯。我企圖掩蓋自己的罪行時，卻突然被神抓個正着。我覺得他在我的腦袋和雙手裏面盯着我瞧。我在浴室中打轉，無法藏身，變成一個活生生的目標。那時幸虧憤怒拯救了我。對於這種魯莽的監視，我不禁開始狂怒地加以反抗。我口出毀謗的話，好像老祖父那樣喃喃喊着，‘神真該死，神真該死！’從那時起，他就再也不理我了。”

單單這個故事，就足以解釋薩特的生活和哲學。這實在又可憐又可悲。可憐的是，他的看法完全錯誤了。薩特說：“他（神）再也不理我了。”事實上，神從未不理薩特。神始終觀察着萬物，叫萬事成為美好。事實上是薩特自己不理神。可悲的是，由于薩特離棄神，他就離開了宇宙中唯一能幫助他的那一位。

稍早我說過，薩特為了逃避神的注視，逃避他天然的感覺——羞耻、害怕、罪疚、慚愧——他把神從自己的宇宙擯除開了，他變成一個無神論者。但我們不需要哲學天才告訴我們，就能看出這樣做無異于在黑暗裏吹口哨。如果神存在（這也是薩特間接承認的），那麼神就不能被擯棄，更不能被人排除。此外，神若是全知的（他如果是神，就必然是全知的），那麼他不僅看見我們所做的一切惡事、所懷的一切惡念，他也記在心裏。有一天他要將這一切揭露出來，并且加以審判。

這就是保羅所謂的“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

## 在神和人面前赤身露體

我現在要把注意力從審判日轉移到人類歷史最開頭的幾天。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後不久，他們雙雙站在神面前。這段故事記載在創世記第3章，但前一章就已經把主體點明了：“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并不羞耻”（創2:25）。

我以前在講到這個故事時就多次說過，我毫不懷疑這是指實際的裸露。不然稍後有關他們用無花果樹葉遮蔽身體的記載，就沒有任何意義了。但這也是指心理上的裸露。亞當和夏娃在犯罪之前，并不覺得羞耻。祇有在他們犯罪之後，他們才察覺自己是赤身露體的。

為什麼他們在墮落之前不感到羞耻呢？答案很明顯。裸體必須與揭露有關，不僅是肉體，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揭露。他們在墮落之前不覺羞耻，是因為當時他們沒有什麼可羞耻的。

**1. 他們在神面前沒有可羞耻的。**亞當和夏娃沒有做任何會引起他們羞耻的事。當時他們尚未犯罪，他們與神的關係是敞開的。神到園中看他們的時候，他們滿心歡喜地迎接神。他們自由自在地與神交談。我們當然無法這樣做，原因在我們犯了罪。罪使我們躲避神，像亞當和夏娃後來一樣。罪使我們逃脫神的面。

有些人像薩特那樣，逃到無神論裏面。

有些人逃到物質主義裏。

甚至有些基督徒逃避神，繼續活在罪中。

有一次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應邀到一所大學講道。一天晚上他講完道以後，又被請到大學的女生宿舍講道。聚會完畢後，一個女生留下來見他。那個女孩顯然被他的教訓激怒了。她皺着眉頭說：“我從前還相信這些東西，但是我如今再也不信了。”

巴恩豪斯問道：“你幾年級？”

“我是一年級新生。”

“你是在什麼樣家庭中長大的？”那女孩說她來自一個基督徒家庭。

“你有聖經嗎？”

“有。”

“你讀聖經嗎？”

“我以前讀，但我現在不讀了。我說過，我不信這些玩意兒了。”

“你記得你是什麼時候停止讀聖經的嗎？”巴恩豪斯問。那女孩說，大約是感恩節的時候。巴恩豪斯就問她：“在十一月十號左右，發生了什麼事？”那個女孩一聽，就哭了起來。原來她從那段日子就開始跟一個男孩子同居，因這個緣故，她每次讀聖經的時候，就無法忍受神的目光。

約翰·衛斯理說得很好：“這是因為在聖經中我們所面對的神，是一個聖潔的神，在他面前所有的心都是敞開的。”

**2. 他們在彼此面前也不以為耻。**在墮落之前，亞當和夏娃不祇是在神面前不以為耻，他們彼此也不感羞耻。原因是一樣的，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羞耻的。他們沒有彼此說謊，彼此控告，或如後來所做的，把罪都推到對方身上。他們也未彼此傷害。結果他們可以完全坦然相向。今日沒有一個人擁有這種完全敞開的關係。我們可以與某些人維持非常親密的關係，但我們裏面總是有一些東西想要瞞着配偶或好朋友。為什麼？因為我們對自己感到羞耻，我們擔心萬一暴露出來，別人就會不再愛我們或尊敬我們了。

**3. 他們在自己的眼中也不以為耻。**亞當和夏娃看自己的時候，並不覺得有何可耻之處。在最初，亞當每一次面對自己時，都知道自己一無隱藏。夏娃也一樣。

我們呢？今天我們大多數人很少停下腳步，省察一下自己。幾個世代之前，人們的步調比較慢，他們不時靜默沉思自己是誰，要往哪裏去。現代人的生活步調快得多。我們大多數人進了一個房間以後，簡直無法坐在那裏兩分鐘而不去打開電視和收音機，用這些不必經過大腦的東西來刺激我們。“全天候新聞！”這正是我們想要的。我們需要的原因是，我們不想赤露敞開地站在神面前，讓自己在審判人的神眼前暴露無遺。

## 逃避你的面

創世記接下去的故事，說明了我們的本相和我們的所作所為。亞當和夏娃不顧神有關分別善惡樹果子的禁令，而犯了罪。所以當神來到園中時，他們就隱藏起來——至少他們企圖躲起來。

事實上，他們已經試過躲藏。先是逃避自己，然後是逃避彼此。他們試着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做衣服。有時候人們開玩笑說，娼妓是人類最早的一個行業，其實不是。人類最早的行業是制衣業。後來罪又在性及其他方式中顯露出來。但罪的第一個影響乃是打開亞當和夏娃的眼睛，讓他們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于是他們“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3:7）。換句話說，他們犯罪之後，發現自己內心的情況簡直慘不忍睹，他們就想加以掩蓋。他們最初是使用葉子。後來神向他們顯現，質問他們，他們就使用遁詞和借口，企圖把責任推到神身上。

有時候我稱呼這些無花果樹的葉子是好行為，而稱人企圖用它來遮羞的行為是“無花果樹葉的義”。那等于是說：“我們都很不錯，我們不是罪人，而是善良的人。”如果他們祇須面對彼此，那還勉強行得通，因為他們兩個都是罪人。一旦他們站在神面前，無花果葉就顯得無濟于事了，就像在審判的日子，我們的善行也將變得一無用處。

我不知道神最終向亞當和夏娃顯現，叫他們站在他面前的時候，那些無花果樹葉是不是就紛紛脫落了？不管他們身上有沒有無花果樹葉，在神面前他們都一無遮攔。我們在受審判的時候也是如此。我們在暗中犯罪，到了公眾場合又裝出另一副面孔。我們宣稱神不存在。我們與無神論者同流合污。我們以為這樣作可以高枕無憂。其實我們不需要狗仔隊躲在樹叢裏偵查我們的行踪，然後報告給八卦小報。我們不需要脫口秀的主持人揭露我們欲蓋彌彰的劣迹敗行。神知道，神記得。有一天他將“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

那將是人類歷史上多麼可怕的一個終場啊！

詩篇作者說：“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詩 103:3）。

## 神賜的衣服

現在我們來到亞當和夏娃犯罪故事的高潮，我引述這個故事的目的即在此。神告訴亞當和夏娃，他們若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必定會死。但是當神責備、揭露他們的罪時，死的刑罰卻未臨到他們，而是臨到另一個代替品上。這實在是一個驚人的事實：神用一祇替代動物的皮，給他們做衣服穿上。

聖經說得很簡潔：“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 3:21）。聖經沒有指出神殺了哪一種動物，用它的皮給亞當和夏娃穿。但根據這種觀念後來在聖經中的發展，我想很可能神用的是羔羊的皮。當然，這件事是預表耶穌基督，祇有他能替我們贖罪。耶穌被形容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不管是什麼動物，神必須殺畜牲，采用它的皮來給人類的始祖蔽體。

想想看這對亞當和夏娃具有什麼意義？他們看見躺在腳前已死的畜牲，第一個想法必然是，“原來這就是死！”他們心中一定充滿驚嚇。神曾經告訴他們：“祇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但他們若從未目睹死亡，恐怕永遠不會明白這句警告的嚴重性。如今死亡突然展示在他們眼前；生平第一次，他們意識到不順服神是多麼嚴重的一件事。在那一刻，他們很可能體會到，如果罪的結果就是死，那麼世上沒有比犯罪更可怕的事了。而且他們已經成了罪人，他們的罪是當受責罰的。

那次事件必然也帶給他們另一種體認，就是對神的慈悲有更深更奇妙的感受。神告訴過他們，悖逆的罪必定為他們招來殺身之禍。然而這真是奇迹中的奇迹！死的不是他們，

而是畜牲。他們破壞了神的律法，神有權取走他們的生命。但神讓他們看見，可以有代替品。無辜的可以代替有罪的受罰。

還有一件奇妙的事。雖然他們成了罪人，一切秘密都暴露了——赤身露體就是最好的表徵——但他們不必一直赤着身子。神以被殺動物的皮給他們蔽體，所以他們在被暴露的同時，也得到了遮蓋。

我們也必須如此。我們不能逃避自己的罪。罪在那裏，昭然若揭。我們企圖否認，但我們的生活、文化、心理表現與我們的否認背道而馳。我們用門戶、百葉窗、簾子、制衣工業來掩飾。這些東西正好印證了神話語的真實性。但福音告訴我們，神如何對付罪。他不是用否認、寬容或忘記的方法。他在耶穌基督裏對付了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罪的刑罰已經執行了。如今那些相信基督的人，神就用基督的義當衣服給他們穿上。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  
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不論你是誰，有一天你都要站在神審判的臺前，神要審判你，包括你心中最深的隱秘。你如何為那一天作準備呢？你祇能以一種方式出現在他面前；你若不是憑着基督為你罪代死所換來的義前去，就是帶着屬靈和道德的赤裸，滿懷恐懼地到神面前。聖經說到這一類的人，並且描述他們的驚惶。“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裏，向山和岩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 6:15-17）。

不要等到神揭露和審判一切隱秘的日子來臨，今天就快快逃到基督和他的義裏面！

## 29. 第二個借口：宗教

羅馬書 2:17-24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你說人不可奸淫，自己還奸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

竊廟中之物嗎？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從羅馬書最前頭的這幾章看來，顯然到目前為止，保羅所說的每一件事都可以運用在所有人身上。也就是說，我們若不依靠神借聖靈在我們身上做奇妙的大工，這些事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不論我們的成就多大，道德標準多高，地位多顯要，我們和羅馬書第 1 章所描述那些醉生夢死的外邦人卻如出一轍。我們壓抑神在自然中的啟示，容許自己走上這一章所形容的屬靈和道德的下坡路。羅馬書第 2 章所揭示的那種傾向——論斷人，而自己所做的卻和別人一樣——也同樣是在描述我們。

但我們很善于做區分，特別是這樣做對我們有利的時候，這也是為自己找借口的另一種方式。我們已經看過一些道德家所做的區分，他們承認羅馬書第 1 章描述的外邦人確實存在，但他們不肯承認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份子——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懂得較多，並且又有自己的“標準”（請參考本書第 13 章）。我們現在要來看另外一種不同的人，他們是一群自以為虔誠的人。

在保羅的時代，猶太人就屬這一類，所以保羅在這一段的開頭說：“你稱為猶太人……”今天符合這一類型的人包括熱心的基要主義者、任何去教會的基督徒（不拘宗派）、虔敬的天主教徒，或其他各種“有宗教熱忱”的個人。

我們不妨想象一下這類虔誠人的想法。他聽了保羅對當時外邦人道德光景的描述，就立刻和保羅一起來譴責他們。他可能告訴保羅：“我很高興你這樣說，因為現今的情形確實是如此。離婚率節節上升，政治領袖謊話連篇。沒有人真正想工作。學校制度瀕臨崩潰。犯罪、性病、娼妓、賭博，以及其他罪行與日俱增。此外，如果神正如我們所認為的，是一個公義而誠實的神，他一定會嚴嚴地審判這一切邪惡的人。你確實應該去向這些人傳福音。毒品販子、幫派頭子、投機政客——毫無疑問的，他們一定會從你傳的福音受益匪淺。

但請務必把我排除在這名單外！我是一個虔誠人，我的宗教背景使我得以對你的這些指控免疫。我這一輩子都沒有停止上教會，我接受過浸禮和堅信禮。我也守聖餐。我定期奉獻，資助教會聖工。”

保羅回答說，這些固然很好，是不可忽略的，“但你仍然需要福音。”

“為什麼？”

“因為神不僅是對外表的東西有興趣——例如加入教會作會員，各種聖禮儀式，聖工——他也關心你裏面的東西。”

神說：“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 16:7）。

## 有利之處

我前面是用簡單的現代語言來陳述這個論證，我們若翻開羅馬書 2:17-20，就會發現猶太人（保羅那個時代的虔誠人）提出了八個重要的宣告，其中四個關乎猶太人特有的屬靈利益，另外四個是他們宗教上的特權。猶太人屬靈方面的便利是：

1. 神把他的律法賜給了我們；
2. 他與我們建立了特殊的關係；
3. 由于我們領受了他的律法，我們得以知道他的旨意；
4. 我們祇同意人類最卓越的道德標準。

有關猶太人的特權是：

1. 給瞎子領路，
2. 是黑暗中人的光，
3. 是蠢笨人的師傅，
4. 是小孩子的先生。

要正確地評估這些宣告，我們必須先看清楚，它們每一項都是千真萬確的。許多現代人會認為這些祇不過是屬靈的驕傲或偏見，他們相信沒有一個宗教可以自稱是唯一的真理。但是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這樣想，猶太人也不可。保羅那個世代的猶太人誇口說，他們從神那裏得到了特殊的啟示：先是摩西從西奈山上得到的誡命，然後是經由神揀選的一連串君王、將軍、歷史家和先知所寫下來的作品。猶太人所誇的都是實話。事實上，基督徒和猶太人一樣，我們接受舊約是神的話語，而不僅是人的創作而已。使徒彼得寫道：“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同樣的，神確實與猶太人建立了特殊的關係。他最初與亞伯拉罕立約，從那時起，猶太人一直享受立約關係所帶來的便利。

耶穌在叙加附近的雅各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見約 4:1-26）時，也教導了這一點。他一觸及到那婦人的罪，她就立刻把話題轉到神學的辯論上——這正是今天許多人的作法。他們避免論及自己生活中的惡行。這個婦人問了一個有關敬拜地點的問題——顯然這是當時撒瑪利亞地區經常出現的話題。她說，我們應該像猶太人所宣稱的那樣，在耶路撒冷敬拜呢？還是照我們祖先吩咐的在山上敬拜？（參約 4:19-22 節）



耶穌用兩種方式回答她。第一，他打開她的眼睛，讓她看見敬拜的新領域，既不是在耶路撒冷，也不是在撒瑪利亞。他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23-24 節）。

第二，耶穌特別討論到他提出的問題。他一次就永遠解決了有關舊約的權威，和猶太人屬靈特權的問題。耶穌說：“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22 節）。耶穌的意思是，在五旬節教會建立之前，雖然救恩也臨到外邦人，但都必須經過猶太人的大門。

此外，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到，由于猶太人擁有從神來的真正啟示，所以他們確實知道神的旨意。至少他們有認識神旨意的正確基礎。羅馬書 2:18 裏的“旨意”不是指神隱藏的奧秘，原因很明顯：神隱藏的奧秘確實是隱藏的，人無法知道。此處指的是聖經的啟示。正如哈爾登所言：“那是神所同意，所要求他們作的，是神所命令的，所禁止的，所贊成的，所獎賞的。”保羅在第 21 節和 22 節提到的三個具體誡命，就是很好的例子，足以說明這一點。

最後，猶太人自稱，由于他們受了律法，所以能分別是非。這宣告也是正確的。換句話說，他們能衡量其他較底層次的標準，因為他們擁有一個絕對的尺寸和界尺。

從這四個屬靈上的便利，很自然就生出同樣令人矚目的特權。它們以隱喻的方式表達出來。猶太人自認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這都是因為他們從聖經中“受了教訓”（19-20 節）。確實是如此。這種對真神和他的道之認識，在外邦人錯綜複雜的迷信和文化黑夜裏，確實像明光照耀。

## 第八條誡命

可惜單單對神和他的方法有所認識還不夠！這是因為神判斷人是根據真理，不是根據外表；是根據人的所作所為，而不是根據他們所說的話。

保羅在這裏提出三個例子，說明猶太人的“優越”之處，這乃是因為他們擁有神的律法所致；他舉出十誡中的第八條誡命和第七條誡命，以及一句包括了第一和第二條誡命的論述。第八條誡命說，“不可偷盜”（出 20:15）。這是猶太人教導別人的規範之一。但保羅問道，猶太人自己是否偷竊呢？第七條誡命是，“不可奸淫”（出 20:14）。猶太人豈不也犯奸淫嗎？第一和第二條誡命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3-6）。

到目前為止，我似乎把羅馬書 2:17-24 運用的對象局限于猶太人。此處我們要打破這個局限，回到我最初所說的，就是這些經文是針對每一個“虔誠人”寫的，包括基要派主義者、常常上教會的長老會信徒、浸信會信徒、天主教徒等等。正如一位解經家說的，這是針對“正統信仰”之人的勉勵。

于是我要問：“我們傳講不可偷竊，我們自己是否偷竊呢？”

不可偷竊是人類普遍接受的一個行為標準，但卻常常遭到破壞。我們或許從未潛入別人的屋子，偷偷拿走那人的財物，但我們不能憑此而認為自己遵守了這條誡命。如果我們未照所應當做的敬拜神，或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神前頭，這時我們就是在對神行竊。我們在工作上不盡心，或故意延長休息時間，或太早開溜，都是在對老板行竊。如果浪費公司的東西，或用公家的時間辦私事，也是偷竊。我們賣東西時定價若高于所值，那也是偷竊。我們為雇工提供的工作環境若危害他們的健康，或所付的工資不足以使他們維持一般的生活水準，就是對他們行竊。我們向人借貸，若不按時償還，這也是偷竊。我們若浪費自己的恩賜、時間、金錢，就是在對自己行竊。

## 第七條誡命

保羅引用第八條誡命之後，又回頭提到第七條誡命，並且問道：“你說人不可奸淫，自己還奸淫嗎？”

我們如何回應這個問題呢？特別是我們生活在現今社會的人，不但可以給各種奸淫、亂倫、性實驗的行為找出各式各樣的借口，而且還有一些人在後頭推波助瀾。我們目睹國家領袖和公眾人物的性醜聞，又如何回應呢？耶穌教導說，第七條誡命不僅適用於外表的行動，並且和我們的思想與動機有關；對於這教訓，我們如何回答呢？根據耶穌的教訓，心中起念就等于犯奸淫，恨人就等于殺人（見太 5:27-28，21-22）。聖經的標準是，婚前保持貞節，婚後彼此忠心。

在我們的文化中，這是我們最頻繁地違反神的標準之處。媒體使用性的誘惑來推廣物質主義，鼓動人追逐聲色犬馬。電視用大量帶有性暗示的廣告來充斥我們的客廳，對不道德的性關係和行為之描述越來越多。電影更是江河日下。即使城裏最高級的地區也常常放演成人影片。

從前人們還極力鼓吹護衛我們的性標準，雖然當事人自己的行徑可能與其背道而馳。但今天我們甚至連提都不提了。“若感覺愉快，就去做吧！”這是我們這個世代的呼聲，也是大多數人的態度。

## 第一和第二條誡命

保羅說人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他所舉的第三個例子是第一和第二條誡命：“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要了解這問題，并不像了解前兩個問題那樣簡單。我們面對了幾個問題。第一，這話的後半句與前半句并不配合。這種情形在前兩個問題中并未出現。前面保羅說：“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他指責那些虔誠人，因為他們做了他們告誡別人不可做的事。換句話說，他們說“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第二個例子也一樣。他們說“不可奸淫”，自己卻奸淫。至于第三個例子，前後兩部分并不配合。禁止的部分是“不可拜偶像”，但保羅對他們的指責不是拜偶像，而是偷外邦人廟中之物。我們知道，猶太人并未真的搶奪廟裏的財物。那麼這話僅僅是指他們掠奪了神當得的榮耀嗎？是指他們如耶穌所譴責的，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大做買賣嗎？是指猶太人擁有外邦軍隊從廟裏奪得的財物，並且後來又將其出售嗎？是指實際上對殿宇的打劫嗎？我們很難確定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雖然每一種說法都有人支持。

我們能夠確定的是，不論古代的猶太人如何破壞十誡中的第一和第二條誡命，至少我們可以知道自己如何破壞了這兩條誡命——即使最虔誠的人也不例外。

第一條誡命要求我們單單敬拜真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除了聖經的神以外，我們敬拜任何別的神都是違背這條誡命。但我們不必拜任何有名字的神——如宙斯、密涅瓦（Minerva）、佛祖、阿拉——才算違背這條誡命。祇要我們把任何人、東西或世上的名聲，放在我們生命的首位，取代了神的地位，我們就違反了誡命。現今，這個取代神的假神往往是我們自己，或我們的自我形像。那也可能是成功、名望、物質上的充裕，或控制別人的權力。我們若要遵守這誡命，就必須像約翰·斯托得說的，“從神的眼光來看萬事，不做任何未經他許可的事；讓他的旨意引導我們，讓他的榮耀成為我們的目標；把他放在我們思想、言語、行為最優先的地位上；不論是工作或休閒，交友或經營事業，不論是使用金錢、時間和才幹，不論在辦公室或家中，都讓他居首位。”

再來看第二條誡命，那裏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4-6）。如果說第一條誡命討論的是我們敬拜的對象，不可拜假神，那麼第二條誡命討論的就是我們敬拜的態度，禁止我們用輕忽隨便的態度去拜真神。

這是說，我們必須盡全力去發現神真正的屬性，不斷敬拜他，並且尊他為唯一的、至高的、屬靈的、不可測度的神。然而，我們卻未這樣做。正如保羅一開始所說的，我們存心壓抑有關神的知識，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參羅 1:18, 21）。

保羅在這段描述正統信仰之人，或“虔誠”人真正面目的經文結尾，引述舊約的話，顯示“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24 節；參賽 52:5；結 36:22）。這就是那些表面虔誠，私底下違背自己所聲稱標準的人之寫照。

更可怕的是，這些人一意孤行，繼續走在錯誤的道路上，以為自己既然這麼虔誠，一定在神這邊占了好位置；殊不知他們和身旁的外邦人一樣，正迅速地邁向滅亡。威廉·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在開始討論這段經文時曾說：“對猶太人而言，這一類的經文一定帶給他們相當大的震撼。”他說得固然不錯，但受震撼的應該不祇是猶太人。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感到震驚，特別是如果我們仗恃自己的神學知識多，就自認為高人一等的話，就更當受責備。

如果你一直依靠着自己的浸禮。

如果你一直依靠自己的堅信禮。

如果你一直依靠教會的會員資格，或聖經和教義的知識，或一般的服侍。

如果你一直依靠自己在基督教家庭長大的背景。

如果你一直相信的東西，不是耶穌基督和他為你死在十字架的事實，那麼你應該完全把這些從你心裏拋擲出去。丟棄它！踐踏它！把它磨得粉碎！將粉末撒向空中，使它消失得無影無踪。

然後轉向耶穌基督，單單信靠他！

### 30. 割禮

羅馬書 2:25-29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了割禮嗎？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贊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我們夫婦住在瑞士的巴塞爾（Barseel）時，對當地每年一次的瑞士節日 Faschnacht 很熟悉。這個節日相當于“肥星期二”節（Fat Tuesday）。它是指封齋期（星期三一直延續到星期五的受難日）之前的那幾天，人們在那段時間拼命去做封齋期內禁止做的事。巴塞

爾是一個更正教的城市，所以居民在封齋期的第一周大事慶祝 Faschnacht 節，這是大膽違反天主教習俗的。但他們的恣情放縱與其他地方的情形毫無兩樣。瑞士人有很多與此相關的笑話。其中一個典型的笑話是，九個月之後，巴塞爾的私生嬰兒出生率會突然暴升。

瑞士的救世軍是屬於福音派信仰的，每年 Faschnacht 節的時候，他們總是會出動，積極傳福音。我記得住在那裏時，Faschnacht 來臨的前幾天，就會看見救世軍的招牌出現，上面有地址和電話號碼，指引人何處可得到屬靈方面的輔導。招牌上也有一句德文，意思是，“神看的是面具後頭的你。”

我反復思想這句話，覺得似曾相識。我記起這是聖經的原則，清楚記載在撒母耳記上 16:7：“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 正統宗教的最終避難所

這是羅馬書第 2 章最末了一段的重點，保羅再度批評那些自以為虔誠的人，他們認為自己并不需要救恩。此處討論的議題是割禮的儀式，以及他們所謂凡是受過割禮的人都能得救的說法。

哈爾登寫道：“此處保羅是將猶太人趕到他們最後的藏身之所。”在保羅的時代，論到宗教上的熱忱分子，猶太人是最典型的代表。他們反對保羅所傳的福音，辯稱他們已經擁有律法了。稍早我們看過，保羅說擁有律法固然是一件有利的事，但一個人若徒然擁有神的命令卻不去遵守，律法對他就一無價值可言。律法說，“不可偷盜”（出 20:15），但你若仍舊偷竊，律法就于你無益，反而可以定你的罪。其他的誡命如“不可奸淫”（出 20:14），“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等也一樣。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破壞了這些律法。所以單單說“我有律法，所以我不需要福音”是謬誤的。相反的，神賜下律法是為了顯明我們需要神的恩典。

然而猶太人還有一個王牌，一個最後的依靠。他們是受過割禮的人。割禮使他們在外表上得以與神的選民連結，神應許要把救恩賜給他們。這好像說，割禮（相當於我們的浸禮）使他成為那個身子的一部分，這事實就保證了他的救恩。

猶太人確實如此相信——正如今天有許多人以為，祇要加入教會做會員，就能使他們得救。在我手邊的解經書籍中，將這種觀點收集得最完整的，莫過於查爾斯·賀智，他將各學派的說法做了一個歸納，我引述如下：

梅納赫姆（Menachem）拉比在他的摩西五經注解中說：“我們拉比說過，沒有一個受過割禮的人會下地獄。”Jalkut Rubeni 一書說，“割禮可以拯救人免于地獄之苦。”Medrasch Tillim 中說，“神對亞伯拉罕發誓，任何受割禮的人都不會被下到地獄裏去。”

Akedath Jizehak 一書中教導，“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口，不許任何受過割禮的以色列人進去。”

這些論據主要是說，救恩是為猶太人預備的，而使一個人成為猶太人的關鍵，就在于割禮。

當然，現今即使猶太人也不敢確定，到底是什麼能使一個人成為猶太人。最普遍的答案是，猶太人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那麼以實瑪利及其後代（就是現今的阿拉伯人）呢？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他的後代卻不是猶太人，雖然他們也屬於閃族。為了說明這一點，猶太官方下的定義是，母親是猶太人的，就自動成為猶太人。根據這個定義，以撒是猶太人，以實瑪利就被排除在外了。那麼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母親或雙親所生下來的孩子是不是猶太人呢？根據官方的準則，成為基督徒的猶太人母親所生的孩子仍然是猶太人。但在很多猶太人的圈子裏，一旦有人改信基督教，他不但被奪去做猶太人的資格，而且被擯除在他的家庭之外。

什麼是猶太人？

保羅對這個重要問題的回答相當激進。但請注意：保羅不是說，一個人想得救，他不一定成為猶太人。保羅的重點是，他必須成為“真”猶太人，這不是由外表事物來決定的——諸如擁有律法、身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或受過割禮等——而是由內在屬靈的轉變所帶出的行為來決定。“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28-29 節）。

這是我們在第 2 章較前面的部分所看到的。神主要關切的，不是我們對真理的知識，而是我們有沒有去行（1-23 節）。不是我們有沒有律法，而是我們有沒有遵守律法的要求（21-23 節）。

讓我引用巴克萊的話：

保羅堅持，猶太主義根本不涉及種族。作一個猶太人與割禮無關，而是與他的行為有關。若是這樣，那麼有許多所謂的猶太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身上帶有受割禮的記號，但實際上他們並不是猶太人。同樣的，有很多外邦人從未聽過亞伯拉罕的名字，對於割禮想都沒想過，但從猶太人真正的定義看，他們確實是猶太人……保羅祇用一拳，就擊垮了猶太人思想的基礎。他把成千上萬的猶太人排除在真正的猶太人行列之外；他介紹了一個新的觀念，使每一個國家的人，世界上的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為猶太人。

## 儀文是什麼？

近代對真猶太人的定義之辯論，并未實際影響到我們中間大多數的人。但我們關心的是，聖靈的工作在我們裏面所造成的聖潔行為（29 節）。一旦涉及儀文（我們的儀文是浸禮、主的晚餐，而不是割禮），我們關切的是，這些是否反映了我們裏頭必要的改變和實際。

### 儀文是什麼？

20 世紀的彼得·隆巴德（Peter Lombard）稱儀文是“神聖事物的表徵”。加爾文在一段較複雜的論述中寫道，儀文是“一種外在的記號，基督用它來印證他對我們的應許，以支持我們軟弱的信心；我們的回應則是在主面前，以及天使和眾人眼前證明我們對神的虔敬”。每一個定義都有一個共同點：儀文是屬靈實際的“表徵”，而不是實際本身。

讓我從基督徒的觀點給儀文下定義。這裏一共有四個要素。

**1. 儀文是基督親自設立的神聖條例。**這使儀文與基督命令我們的其他事連結在一起，例如禱告。它不同于那些我們可以做卻未受命去做的事——例如禱告的時候跪下，或敬拜的時候唱讚美詩。新約的儀文包括浸禮和主的晚餐，這些是基督自己命令的，它們就像舊約的割禮，是神親自吩咐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

**2. 儀文使用物質的元素來預表神的祝福。**在浸禮中，那表號是水。在主的晚餐中，所用的是餅，象徵主的身體，而酒則代表主的血。舊約的記號是將祭肉切開。

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它把儀文本身和其他正當卻非儀文的行動分別開來，後者并未用到物質元素作為表徵。此外，元素將儀文和它所代表的事物加以區分開來。舉例來說，如果你在公路上開車，看見一個路牌寫着“往紐約三十裏”，你知道那個路牌是指着紐約說的，它本身并不是紐約。如果你看見一個廣告牌寫着“請飲用可口可樂”，你知道招牌本身并不是可口可樂。它祇是指出一個方向。儀文就是這樣，為我們指向屬靈的實際。浸禮象徵我們借着信，得與基督聯合；主的晚餐象徵我們的參與，我們與他合一。表號是次要的、外在的、看得見的，實際才是主要的、內在的、看不見的。

**3. 儀文是恩典的一種方式。**這不是說，屬靈生命會自動以一種神奇的方式，與參加儀文的人溝通，那人就自動得救了。這一點已經在此處保羅討論割禮的經文中被否定了。但這個消極的真理并不等于說，儀文是沒有價值的。其實保羅在羅馬書第 2 章否定人可以靠割禮得救之後，他在下一章立刻提到割禮的“價值”，稍後我們會討論到。

浸禮和主的晚餐有何價值？約翰·慕理回答說：

浸禮是接受恩典和蒙福的方式，因為它是神恩典的證書，我們接受這證書的時候，就可以依靠神的信實，並且為他的恩慈做見證，信心得到堅固……在主的晚餐中，這種意義更加明顯；也就是說，我們與基督聯合，與他身體和血所帶來的益處有分。主的晚餐所代表的意義，一直在持續着。透過聖禮，我們得與基督的身體和血有分。因此我們知道，這整件事的重點落在神的信實上，而它的功效則蘊涵在我們對這信實所做的回應裏。

**4. 儀文是它所代表的恩典之印記、證書和確認。**前面我指出，記號是指向它所代表的東西，而不是那東西本身，就如指向紐約的路標，或鼓勵人喝可口可樂的招牌。一個寫着“老周飯店”的招牌，意指這個飯店是屬於老周的。如果招牌寫着“美國聯邦法庭”，表明這建築物是聯邦政府的財產。同樣的，有些標記可以為文件做證明，譬如護照上的官印，或成績單上的校印，都在證明文件的有效。

神學家稱儀文為某種實際的“表號或印記”，表號是因為它指向實際，印記是因為它授權給守儀文的人。

這也是為什麼馬丁·路德認為浸禮是一項重要的表號。在宗教改革期間，路德面臨各種艱險和壓力時，他也和其他有能力的領袖一樣，心情會隨之起伏不定，對每一件事感到困惑不已。在最低潮的時刻，他甚至對改教運動的價值起了懷疑；他懷疑自己的信仰；他甚至對耶穌基督為他所成就的工作產生疑問。但據我們所知，在那樣的時刻，他往往會拿起一支粉筆，在他面前的小黑板上寫道：“我已經受浸了！”這個標記將他指向屬靈的實際，他再一次得到確認：他實在是屬基督的，他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了。

作猶太人是重要的。事實上每一個得救的人都必然是這選民的一部分。但你必須是真正的猶太人（參 加 6:16）！這個意思是，你必須在內裏和靈裏作猶太人，而不必在肉身上作亞伯拉罕的後裔。同樣的，割禮有其價值，但祇有在它指向內心實際的改變時，才有其價值；浸禮和主的晚餐也都是如此。

## 羅馬書第 2 章總結

現在我們來到羅馬書第 2 章的結尾，讓我們將保羅在這一章裏的教訓做一個總結。使徒勸勉的對象是那些猶太人，他們同意保羅對外邦人的譴責（記載在第 1 章），他們根據兩個理由來為自己找借口，認為自己并不在受譴責之列。他們根據的是，（1）他們有道德，有比外邦人高的行為規範；（2）他們有宗教熱忱，可以靠着神所賜給他們的律法，和嚴格遵守各樣儀文而得救。



你是否認識這樣的人呢？我想一定認識，說不定你自己也是其中之一。以下是保羅對這種人的勸告。

**1. 單單知識，即使是最高的屬靈知識和道德原則，都不能取得神的認可。**相反的，知識越多，所受的譴責越大，除非這知識受到更高標準的約束。不論是道德高尚的外邦人，或有正統信仰的猶太人，都一樣有缺欠，這不是因為他們沒有道德規範或從神來的啟示，而是因為他們擁有這些，卻未付諸實行。外邦人論斷人，“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1-3 節）。猶太人也一樣“犯律法”（21-23 節）。

**2. 加入一個宗教組織（不論是以色列這個立約的國家，或眼見的教會），都無法保證我們能討神喜悅。**我並不是說，加入神子民的團體并不重要，這確實很重要，但救恩不是靠外表的聯系而得來的。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神不是看人的外表，而是看人的內心。猶太人得救，并非因為他們身為猶太人。教會的會員得救，不是因為他們加入做會員的緣故。如果我們能夠完美無瑕地遵守神的律法，我們就可以靠此得救；問題是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做得到。我們都破壞了律法。所以我們祇能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聖靈將這工運用在我們身上而得救。祇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與神的選民聯合，發展出與這新身份相稱的生命來。

**3. 不論是舊約或新約的儀文，都不能拯救我們。**儀文指出是什麼能拯救人，但它們本身無法救人。查爾斯·賀智說：“根據使徒的話，儀文真正的意義不在于它們奧秘的色彩，或它們固有的功效和所傳達的恩典，而是在于它們是一種印記、一種象徵，用所附帶的約之確實性來堅定我們的信心；它們獨特的性質可以呈現和說明一些偉大的屬靈真理。”

**4. 神是根據真理和行為來判斷人，在這個標準下，每一個人都被定了罪。**我們也許不喜歡這句話結論的部分，但我們無法否定前半句的正確性和價值。神可以不用最高和最公義的方式來判斷人嗎？他能用真理以外的方式判斷嗎？他能容忍虛假和謊言出現在他公義的臺前嗎？他能準許人用好的意圖取代實際的行為嗎？他會因為一個人是猶太人，或教會的一員，或比別人懂得多，就故意忽略他的罪嗎？顯然這些曲解正義的事無一會發生在神這一面，雖然它們在人類的系統中經常出現。如果真是這樣，就沒有一個人能被稱為義。

5. 如果我們要得救，必須靠着神透過聖靈在耶穌基督裏所完成的工。詩篇第 51 篇記載大衛犯罪之後的懺悔，雖然他的悔改是真心的、徹底的，但他并未指望單單認罪就能拯救他。相反的，他完全仰望神的拯救。他的禱告是，（1）“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牛膝草在猶太人的儀式中被用來灑牲畜的血。因此他是求神用贖罪祭牲的血來潔淨他。他又加上一句，（2）“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10 節）。這一節說得很清楚，大衛知道這件事祇有聖靈能做到，這也是保羅在第 2 章末了所強調的重點。

最後我要再提一點。羅馬書第 2 章末了一句，保羅用了一個雙關語，不論英文或中文都無法把它翻譯得完全；但這個字將我們帶回一開始有關真猶太人的定義上。“猶太人”（Jew）一詞是從“猶大”這名字來的，他是雅各（或稱以色列）的第四個兒子（見創 29:35），而猶大的意思是“讚美”。利亞生了猶大之後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聖經又說，“因此給他起名叫猶大”（創 29:35）。同樣的，雅各臨終的時候，也用了同一個雙關語：“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創 49:8）。

這是保羅在本章末了所用的雙關語：“這人的稱贊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他的意思是，“真正的猶太人（稱贊）是從神來的，是屬靈的。這不是從人來的，也不是從割禮等外表的儀文來的。”